2025 年度闵行区浦锦街道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张艺玮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二）项目立项依据 4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5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1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9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22

（七）利益相关方 3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4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34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35

（三）评价指标体系 36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41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1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44

（一）评价结论 44

（二）绩效分析 44

（三）具体指标分析 46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6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66

（二）存在问题 67

（三）相关建议 67

五、相关附件 68
附件 1 相关数据表 69
附件 2 汇总分析 71
附件 3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79
附件 4 工作底稿 89
附件 5 其他涉及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 126
附件 6 专家意见修改结果对照表 145

2025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沪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委托，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城运中心”）实施的2025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过数据收集分析等工作，梳理了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撰写了本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为充分支撑各街镇强化问题的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和综合治理，通过开展“四违”、群租、公共安全隐患、无证经营、治安维稳等社会综合治理，快速应对、有效处置可能遇到的较大规模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防止因行动迟缓、力量不足，错失最佳时机，造成事态扩大。形成各职能部门和街镇在攻克社会管理中的顽疾问题、瓶颈问题、关键问题的合力，推进基层对各类社会隐患、矛盾的源头发现和处置能力的提高。2015年6月12日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闵行区关于加强公安机关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保障的实施方案（试行）》（闵府办发〔2015〕41号），提出建立公安民警参与联动执法应急反应机制，在每个街镇建立一支联动执法机动分队，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在公安民警带领下开展工作，负责对地区社会稳定等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

为了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中无主设施处置工作的有效性，及时消除公共安全隐患，保障市民群众的出行安全，2012 年 5 月 14 日闵行区“大联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闵行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联动中心印发《闵行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联动中心关于无主设施应急处置工作的实施办法》（闵城联〔2012〕5 号），规定无法明确产权归属的设施认定该类设施为无主设施，无主案件原则上派至所属街镇联动分中心实施应急处置，各街镇联动分中心接到区联动中心派遣指令后，不得退单，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完成案件处置任务，并按照工作流程要求将有关处置情况反馈至区联动中心。

为加强和深化全区“平安联动”体系建设，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有序分流、各负其责，社会联动、服务群众”的非警务类警情分流机制，通过提升政府联动效能、借力社会资源、完善工作机制等措施，畅通非警务类警情处置渠道，提升 110 和 12345 协同响应、联勤联动效能，确保非警务类警情得到合理推送、专业处置。2024 年 5 月 6 日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政法委员会、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和上海市闵行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印发《闵行区深化“平安联动”加强 110 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闵委政〔2024〕19 号），规定按照机制先行建立、类别逐渐对标、占比稳步增加的推进原则，结合各街镇和相关职能部门承接响应力量的实际情况，对接分流 5 大类 52 项全量非警务类警情。各街镇和各派出所要因地制宜组建专职联勤联动队伍，配备必要的车辆、装备，承接非警务类警情的专门处置工作。专职联勤联动队伍人员隶属于街镇城运中心，日常由派出所培训、管理，并保持组成人员的相对稳定性。

为贯彻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的部署要求，做强前端管理和联勤联动，提升新形势下网格巡查与督查队伍的实战能力，在持续做实居、村、街面、拓展四类网格前端发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网格巡查与督查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按照“多格合一、职责清晰”的工作要求，联动处置经费项目包含特保服务、无主设施处置和专职联勤联动。（1）特保服务：自2015年起每年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综合保障服务由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统一实施采购，主要内容为聘请特种保安人员组建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在公安民警带领下开展工作，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严格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对巡区内的突出问题开展检查、整治，确保日常及节假日的无缝运作；（2）无主设施处置：每年聘请无主设施处置单位根据应急处置任务订单，对浦锦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无法确定产权单位、管理责任主体、使用受益主体的各类公共设施、附属构筑物、临时搭建物、废弃设施、破损市政配套、占道废弃设备、闲置无主管线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市容环境的无主设施，及时到达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成；（3）根据闵委政〔2024〕19号文件的要求，为更好地适应当前社会治安管理的需求，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非警务类警情能够得到及时、准确的分流和处理，结合街道的实际情况，按照“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原则，2024年8月将城运中心网格督查人员的工作职责调整为专职联勤联动队伍职责（原网格督查人员队伍督查职能由城运中心增设督查工作人员完成），承接非警务类警情的专门处置工作，队伍隶属于浦锦街道城运中心，日常由浦锦路派出所培训、管理及考核，并保持组成人员的相对稳定性。

2025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2,765,801.14元，调

整后预算金额为2,594,566.29元，预算执行金额为2,594,566.29元，预算资金全部来自一般公共预算，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00.00%。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充分收集项目相关调研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的相关要求，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结合数据采集、资料核查、资金合规性核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89.05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00分，得分为16.00分，得分率80.00%；过程管理类指标权重为25.00分，得分为23.50分，得分率94.00%；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0.00分，得分为27.60分，得分率92.00%；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5.00分，得分为21.95分，得分率87.80%。

三、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方面

联动处置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城运中心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项目不存在同类项目重复立项的情况。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浦锦街道规定的立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浦锦街道相关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该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是不够全面。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够匹配，部分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且资金编制不够明确，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

匹配。

2. 项目过程方面

2025 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预算调整率为 6.19%，预算调整机制有效；10 笔资金支出的申请流程、审批流程、资料管理、专款专用等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和验收考核管理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采购及招标内容和预算批复一致,所采取的政府采购的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招投标流程符合有关招投标管理的政策相关规定；合同签订主体与成交结果一致，与采购需求相符，及时签订了服务合同，但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审价合同未约定合同支付条款，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合同支付条款未明确上下半年分段结算情况；各子项目建立了实施方案，其中特保服务费每月制定巡逻路线及巡查计划，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制定《浦锦街道无主设施处置工作管理办法》，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制定《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考核办法》，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执行流程各环节完整，各环节执行合规；针对服务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服务质量具备相关监管手段或考核机制，考核要素完整，与项目需求、项目合同相符，验收流程规范，验收标准统一，验收结果客观准确。

3. 项目产出方面

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特保人员保障数量 12 名；专职联勤联动队人员保障数量 12 名；共完成 279 件无主设施应急处置案件；特保服务履约评价得分 98.00 分；专职联勤联动履约评价得分 99.00 分；无主设施处置履约评价得分 100.00 分;非警务类警情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审价在第三方提供审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审

计办提出审价申请；专职联勤联动人均成本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无主设施处置成本未超支。

4. 项目效益方面

街面秩序改善整体情况满意度为99.40%，选择从未遇到因设施损坏导致的安全隐患的居民比例为56.00%，26.00%的居民选择很少遇到，16.00%的居民选择偶尔遇到，2.00%的居民选择经常遇到；治安状况满意度为96.40%，选择辖区内生活工作的整体安全感非常安全的居民比例为98.00%，2%的居民选择比较安全；项目实施期间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和安全事故发生数为0起；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居民满意度为98.32%；管理人员满意度为100.00%。

四、主要绩效

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特保人员保障数量12名；专职联勤联动队人员保障数量12名；共完成279件无主设施应急处置案件；街面秩序改善整体情况满意度为99.40%，选择从未遇到因设施损坏导致的安全隐患的居民比例为56.00%，26.00%的居民选择很少遇到，16.00%的居民选择偶尔遇到，2.00%的居民选择经常遇到；治安状况满意度为96.40%，选择辖区内生活工作的整体安全感非常安全的居民比例为98.00%，2%的居民选择比较安全；项目实施期间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和安全事故发生数为0起；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居民满意度为98.32%；管理人员满意度为100.00%。

五、主要经验

特保服务费落实日常巡查与月度考核，定期对特保人员在岗状态、服务质量、履职情况开展督查，考核结果与费用拨付挂钩。

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制定《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考核办法》，为进一步规范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深化“平

安联动”体系建设，提升110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处置效能，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有序分流、各负其责、社会联动、服务群众”的工作机制制定。对适用范围、考核原则、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考核方式与周期、考核结果应用、管理责任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由浦锦路派出所开展日常随机督查、现场检查，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无主设施处置经费落实《浦锦街道无主设施处置工作管理办法》，是为进一步规范街道辖区内无主设施排查、认定、清理、拆除、修复、经费结算及全过程监管工作，压实各社区、各相关职能科室工作责任，补齐年度处置工作管理空档，提升工作闭环管控、资金规范使用和精细化治理水平制定。对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认定标准、全流程处置步骤、年度结算机制、经费来源及管控要求、结果运用、追责情形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通过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出具审价报告，以此作为经费结算依据，规范资金使用与资料留存，同步开展事后复查。

六、存在问题

（一）无主设施处置经费预算编制有待加强

无主设施处置经费按上下半年分段结算、分段审价、分段验收、分段拨付执行。根据2025年度实际预算执行情况，上下半年审计费均已发生并完成支付，审计费作为项目审价环节的必要支出，未在预算编制明细中体现，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

（二）部分合同支付条款约定不够明确

2025年9月15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对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开展结算审核，未约定合同支付条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支付条款为当服务完成双方确认后，按照造价咨询审核报告支付实际款项，实际支付款项以合同价格为限，超出部分不予支付，未明确上下半年分段结算情况。

（三）绩效目标全面性不足

根据城运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够全面，产出指标仅有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完备数、无主设施托底完成率、无主设施验收合格率、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考核达标率；效益指标仅有考核管理机制健全性。绩效指标不够全面。

七、评价建议

（一）优化预算管理机制，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强化预算编制管理，确保预算安排与项目实际内容紧密挂钩。建议在后续年度预算编制中，将审计费纳入预算编制明细，确保审计费列支有据可依，构建更加科学、精准的预算管理体系，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可执行性。

（二）完善合同管理机制，细化合同支付条款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后续签订同类合同时，充分衔接无主设施处置工作管理办法明确的“分段结算、分段审价、分段验收、分段拨付”制度，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支付节点及支付条件等内容，确保合同条款与管理规定保持一致。

（三）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强化全周期管控依据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从以下四个维度对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修订完善：一是增强全面性，补充缺失的关键指标；二是强化量化性，

将定性目标转化为可考核的数据指标；三是注重科学性，使目标值设定有据可依；四是理顺逻辑性，确保产出与效益紧密关联。通过补充关键指标、量化定性目标、科学设定目标值并强化内在逻辑，形成逻辑清晰、导向明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的事前规划、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提供可靠的依据。

2025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沪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委托，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城运中心”）实施的2025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过数据收集分析等工作，梳理了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撰写了本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立项背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运行系统日趋庞杂，人流、物流、信息流高度交织，社会治理的边际不断扩展，城市管理日益呈现出复杂性、动态性和多样性的特点。特别是在人口高度集聚、社会结构多元、利益诉求复杂的城区，各类非警务类警情、街面突出问题、无主设施及应急托底事件频发，成因多元、反复性强、处置难度大，对基层治理的响应速度、协同能力和处置韧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推进城市管理与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构建“联勤联动、协同高效”的治理机制，已成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现实要求。

为充分支撑各街镇强化问题的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

和综合治理，通过开展“四违”、群租、公共安全隐患、无证经营、治安维稳等社会综合治理，快速应对、有效处置可能遇到的较大规模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防止因行动迟缓、力量不足，错失最佳时机，造成事态扩大。形成各职能部门和街镇在攻克社会管理中的顽疾问题、瓶颈问题、关键问题的合力，推进基层对各类社会隐患、矛盾的源头发现和处置能力的提高。2015 年 6 月 12 日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闵行区关于加强公安机关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保障的实施方案（试行》（闵府办发〔2015〕41 号），提出建立公安民警参与联动执法应急反应机制，在每个街镇建立一支联动执法机动分队，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在公安民警带领下开展工作，负责对地区社会稳定等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

为了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中无主设施处置工作的有效性，及时消除公共安全隐患，保障市民群众的出行安全，2012 年 5 月 14 日闵行区“大联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闵行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联动中心印发《闵行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联动中心关于无主设施应急处置工作的实施办法》（闵城联〔2012〕5 号），规定无法明确产权归属的设施认定该类设施为无主设施，无主案件原则上派至所属街镇联动分中心实施应急处置，各街镇联动分中心接到区联动中心派遣指令后，不得退单，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完成案件处置任务，并按照工作流程要求将有关处置情况反馈至区联动中心。

为加强和深化全区“平安联动”体系建设，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有序分流、各负其责，社会联动、服务群众”的非警务类警情分流机制，通过提升政府联动效能、借力社会资源、完善工作机制等措施，畅通非警务类警情处置渠道，提升 110 和 12345 协同

响应、联勤联动效能，确保非警务类警情得到合理推送、专业处置。2024 年 5 月 6 日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政法委员会、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和上海市闵行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印发《闵行区深化“平安联动”加强 110 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闵委政〔2024〕19 号），规定按照机制先行建立、类别逐渐对标、占比稳步增加的推进原则，结合各街镇和相关职能部门承接响应力量的实际情况，对接分流 5 大类 52 项全量非警务类警情。各街镇和各派出所要因地制宜组建专职联勤联动队伍，配备必要的车辆、装备，承接非警务类警情的专门处置工作。专职联勤联动队伍人员隶属于街镇城运中心，日常由派出所培训、管理，并保持组成人员的相对稳定性。

为贯彻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的部署要求，做强前端管理和联勤联动，提升新形势下网格巡查与督查队伍的实战能力，在持续做实居、村、街面、拓展四类网格前端发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网格巡查与督查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按照“多格合一、职责清晰”的工作要求，联动处置经费项目包含特保服务、无主设施处置和专职联勤联动。（1）特保服务：自 2015 年起每年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综合保障服务由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统一实施采购，主要内容为聘请特种保安人员组建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在公安民警带领下开展工作，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严格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对巡区内的突出问题开展检查、整治，确保日常及节假日的无缝运作；（2）无主设施处置：每年聘请无主设施处置单位根据应急处置任务订单，对浦锦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无法确定产权单位、管理责任主体、使用受益主体的各类公共设施、附属构筑物、临时搭建物、废弃设施、破损市政配套、占道废弃设备、闲置无主管线及其

他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市容环境的无主设施，及时到达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成；（3）根据闵委政〔2024〕19号文件的要求，为更好地适应当前社会治安管理的需求，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非警务类警情能够得到及时、准确的分流和处理，结合街道的实际情况，按照“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原则，2024年8月将城运中心网格督查人员的工作职责调整为专职联勤联动队伍职责（原网格督查人员队伍督查职能由城运中心增设督查工作人员完成），承接非警务类警情的专门处置工作，队伍隶属于浦锦街道城运中心，日常由浦锦路派出所培训、管理及考核，并保持组成人员的相对稳定性。

2. 立项目的

本项目通过组建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特保力量，实现对巡区内突出问题的常态化检查与全天候整治；建立无主设施及应急拖底案件的高效处置机制，消除公共安全隐患；组建专职联勤联动队伍，承接非警务类警情处置工作，确保15分钟内快速到场响应。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辖区联动处置效能，进一步增强城市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提高突发事件快速响应与源头化解能力，构建响应及时、处置有力的联动处置工作体系。

（二）项目立项依据

1.《闵行区关于加强公安机关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保障的实施方案（试行）》（闵府办发〔2015〕41号）：建立公安民警参与联动执法应急反应机制，在每个街镇建立一支联动执法机动分队，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在公安民警带领下开展工作，负责对地区社会稳定等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每个街镇联动执法机动分队配备12名特种保安，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由区级统一招录特保队员，加强统

一编队管理。所需的人员、车辆、装备等资金由各街镇财力保障。

2. 《闵行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联动中心关于无主设施应急处置工作的实施办法》（闵城联〔2012〕5号）：以“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行业指导，街镇托底”的原则，开展无主设施应急处置工作。无法明确产权归属的设施认定该类设施为无主设施，无主案件原则上派至所属街镇联动分中心实施应急处置，各街镇联动分中心接到区联动中心派遣指令后，不得退单，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完成案件处置任务，并按照工作流程要求将有关处置情况反馈至区联动中心。

3. 《闵行区深化“平安联动”加强110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闵委政〔2024〕19号）：按照机制先行建立、类别逐渐对标、占比稳步增加的推进原则，结合各街镇和相关职能部门承接响应力量的实际情况，对接分流5大类52项全量非警务类警情。各街镇和各派出所要因地制宜组建专职联勤联动队伍，配备必要的车辆、装备，承接非警务类警情的专门处置工作。专职联勤联动队伍人员隶属于街镇城运中心，日常由派出所培训、管理，并保持组成人员的相对稳定性。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2025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2,765,801.14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2,594,566.29元，预算执行金额为2,594,566.29元，预算资金全部来自一般公共预算，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编制情况

①子项目特保服务费2024尾款为314,029.00元、网格督查人员

经费 2024 尾款为 47,656.14 元，根据合同约定的尾款金额编制预算；

②子项目特保服务费 2025 首付款：根据公安局闵行分局与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综合保障服务项目合同书》，每个街镇派驻 12 名特保人员，年度服务费为 157,0145.00 元，根据合同支付条款，2025 年本项目按应付总额 80%的比例编制预算，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1,256,116.00 元。

③子项目无主设施处置经费：根据《2025 年浦锦街道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制明细》，无主设施处置经费项目参照往年无主设施处置经费使用情况编制预算，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168,000.00 元，无主设施处置经费按上下半年分段结算、分段审价、分段验收、分段拨付执行，审计费作为项目审价环节的必要支出，未在预算编制明细中体现。

④子项目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 2025 首付：根据闵委政〔2024〕19 号文件要求，2024 年 8 月 19 日城运中心提请《关于调整网格督查人员工作职责的请示》，将城运中心网格督查人员的工作职责调整为专职联勤联动队伍职责，承接非警务类警情的专门处置工作。参照 2024 年网格督查人员经费使用情况编制预算，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980,000.00 元。

（2）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共调整两个子项目预算，共调减预算 171,234.85 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2,594,566.29 元。其中，子项目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 2025 首付调减预算 97,604.85 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882,395.15 元，调整原因为按照合同签订金额及约定的支付条款，调减应于 2026 年支付的季度考核经费部分；子项目无主设施处置经费调减预算 73,630.00 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94,370.00 元，调整原因为按照合

同签订金额及上半年度竣工结算审核金额，调减应于2026年支付的下半年处置费用。

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2025尾款46,441.85元、特保服务费2025尾款314,029.00元、无主设施处置经费2025尾款78,500.00元均编制在2026年项目预算中，2026年年中未做预算调整。

（3）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均为100.00%。

2025年项目尾款在2026年预算执行情况为：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2025尾款预算执行金额为46,441.85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特保服务费2025尾款预算执行金额为314,029.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无主设施处置经费2025尾款预算执行金额为72,854.00元，预算执行率为92.81%。

2025年度项目预算编制、调整及执行情况详见下表1-1：

表1-1　2025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预算编制、调整及执行情况表（金额：元）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联动处置经费	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2025首付	980,000.00	882,395.15	882,395.15	100%
	网格督查人员经费2024尾款	47,656.14	47,656.14	47,656.14	100%
	无主设施处置经费	168,000.00	94,370.00	94,370.00	100%
	特保服务费2024尾款	314,029.00	314,029.00	314,029.00	100%
	特保服务费2025首付款	1,256,116.00	1,256,116.00	1,256,116.00	100%
合计		**2,765,801.14**	**2,594,566.29**	**2,594,566.29**	**100%**

2. 近三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对比

2023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1,669,576.80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1,655,974.80元，预算执行金额为1,655,974.80元，预算执行率100%。

2024 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725,620.80 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1,693,031.80 元，预算执行金额为 1,693,031.80 元，预算执行率 100%。相较于 2023 年预算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特保服务费每年根据上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用工成本；无主设施处置经费每年根据实际处置情况审价结算。

2025 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2,765,801.14 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2,594,566.29 元，预算执行金额为 2,594,566.29 元，预算执行率 100%。相较于 2024 年预算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特保服务费每年根据上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用工成本；无主设施处置经费每年根据实际处置情况审价结算；城运中心网格督查人员的工作职责自 2024 年下半年调整为专职联勤联动队伍职责，承接非警务类警情的专门处置工作，2025 年变更项目名称。

近三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1-2：

表 1-2　2023-2025 年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金额：元）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联动处置经费	特保服务费 2022 尾款 20%	295,557.60	295,557.60	295,557.60	100%								
	特保服务费 2023 首付 80%	1,206,019.20	1,206,019.20	1,206,019.20	100%								
	无主设施处置经费	168,000.00	154,398.00	154,398.00	100%	168,000.00	135,411.00	135,411.00	100%	168,000.00	94,370.00	94,370.00	100%
	特保服务费 2023 年尾款					301,504.80	301,504.80	301,504.80	100%				
	特保服务费 2024 年首付款					1,256,116.00	1,256,116.00	1,256,116.00	100%				
	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 2025 首付									980,000.00	882,395.15	882,395.15	100%
	网格督查人员经费 2024 尾款									47,656.14	47,656.14	47,656.14	100%
	特保服务费 2024 尾款									314,029.00	314,029.00	314,029.00	100%
	特保服务费 2025 首付款									1,256,116.00	1,256,116.00	1,256,116.00	100%
合计		**1,669,576.80**	**1,655,974.80**	**1,655,974.80**	**100%**	**1,725,620.80**	**1,693,031.80**	**1,693,031.80**	**100%**	**2,765,801.14**	**2,594,566.29**	**2,594,566.29**	**100%**

3. 成本测算分析

（1）特保服务费

本项目特保服务费因纳入区级统一招标范畴，特保队员由区级主管部门统一招录，合同金额根据区级招标结果确定，金额标准由区级统一核定，故本次绩效评价不对该项费用展开成本测算分析。

（2）专职联勤联动人均成本

经查阅同类项目人均成本数据，同类项目每人每月费用约为6,587.00元。根据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报价表，专职联勤联动队每人每月费用为5,692.66元，低于同类项目人均成本约894.34元/人/月，成本控制具有一定优势。

（3）无主设施处置成本

无主设施处置经费预算资金总额为178,200.00元，经审价后全年实际支出金额为165,224.00元，节约金额为12,976.00元。节约率=（1-实际支出金额/资金预算总额）×100%=（1-165,224.00/178,200.00）×100%=7.28%，资金使用控制有效，在完成年度处置任务的前提下实现了预算节约。

4. 财务管理制度

（1）预算申请流程

城运中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制定年度预算金额，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确认后，上报浦锦街道办事处党政办（财管办）审核，再交街道有关领导审批，审核通过后街道汇总预算提交财政审批通过后下达预算指标和采购计划。

预审范围包含预算内项目及上级拨款项目：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服务、货物及工程类项目；预算外项目（即：年中新增预算项目）：服务、货物及工程类项目，不限金额全部纳入成本测算范围。

项目单位在项目启动前向党政办提交项目成本测算需求；由党政办安排第三方与项目经办人联系，进行项目的成本测算，一般3个工作日内出具测算结果；项目单位根据测算结果，启动项目采购流程；第三方在测算工作开展过程中，负责做好项目基础台账，包括项目名称、时间节点、测算结果等内容，定期向党政办报送工作进度。

（2）资金拨付流程

对已纳入年初预算的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结合项目实际开展进度，城运中心填写项目方案执行审批表和业务报销单，汇总付款材料，并经相关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后，向党政办提出支付申请，党政办（财管办）对填制的业务报销单和资料进行逐笔复核，经领导审批后采用授权支付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

评价小组检查了10笔资金支出情况，各项资金支出按合同条款规范支付，申请流程、审批流程、资料管理、专款专用等有效执行。

（3）财务管理制度

浦锦街道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可以保证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有据可依，包括《浦锦街道预算管理办法》、《浦锦街道经费审批管理办法》、《浦锦街道办事处预算资金管理规范》、《浦锦街道办事处收支业务管理规范》，对资金收支预决算的编制、服务类预算项目的支付、预算审核、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经费使用审批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 计划实施内容

（1）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综合保障服务：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共配置12名综合保障服务人员，严格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每月定期对巡区内突出问题开展检查和整治，确保日常及节假日的无缝运

作，维护好治安秩序；

（2）专职联勤联动队：专职联勤联动队共配置 12 名人员，承接 24 小时非警务类警情的专门处置工作，按照“即收即办”工作要求，接到非警务类警情后，原则上应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到场”反馈，对事件进行初步评估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3）无主设施处置：无主设施处置单位接到应急处置任务单后，立即安排人员及时到现场采取应急措施。

2. 实际实施情况

（1）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综合保障服务

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由区级统一招录特保队员，加强统一编队管理，每个街道共配置 12 名综合保障服务人员，包含 1 名综合保障服务队长和 11 名综合保障服务队员。

所有特保人员均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在岗履职，完成日常安保、秩序维护、辅助警务联动、重点点位值守等各项工作任务。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的特保人员实行每周六天（8 小时）工作制，配合浦锦路派出所带队民警开展工作，全年人员到岗率、履职合格率均保持优良水平，无脱岗、怠工、违规履职等问题。日常巡控安排、应急调度等由浦锦路派出所具体负责，涉及跨区域增援需要时由区联动中心会同区公安分局直接指挥调度。

各月巡逻安排如下表 1-3：

表 1-3　当月巡逻安排及下月巡逻计划

月份	当月巡逻安排	下月巡逻计划
1 月	周一：重点巡查五官科医院、仁济医院周边区域，及时劝离违停车辆，保障就医通道通行顺畅。 周二：开展学校、商圈周边常态化巡逻，快速处置路面通行问题，维护道路交通及公共秩序。 周三：前往浦江信访办执行定点备勤任务，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与应急值守保障。 周四：对浦锦街道全域开展全覆盖巡逻，专项整治路面违停行为，规范辖区停车秩序。 周五：紧盯校园上下学高峰时段，强化周边维稳值守，疏导车流人流，防范道路拥堵。 周六：开展日常维稳执勤，同步组织队列训练，强化队伍作风建设，提升执勤实战能力。 周日：全员合理休整，保障队员劳逸结合，维持队伍高效运转状态。	1.保持常态化勤务：严格执行排班制度，持续做好医院、商圈、校园、街道全域巡逻，落实违停劝导、交通疏导、信访备勤等基础工作。 2.春节专项管控：针对节前人流车流上升特点，加密重点路段与人员密集区巡查，强化秩序管控与安全防范，营造平安有序的节前环境。
2 月	周一：对绿地乐和城周边、南北江燕路沿线开展巡逻，及时劝离路面违停车辆，保障道路通行顺畅。 周二：在仁济医院、五官科医院周边巡逻值守，做好交通疏导，规范车辆停放秩序。 周三：前往浦江信访办执行定点备勤任务，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与应急值守保障。 周四：对城市生活广场周边开展全域巡查，专项整治、劝离路面违停车辆。 周五：在学校周边开展上下学高峰维稳值守，疏导车流人流，确保校园周边道路安全畅通。 周六：开展日常维稳执勤，同步组织队列训练，强化队伍作风建设，提升执勤实战能力。 周日：全员合理休整，保障队员劳逸结合，维持队伍高效运转状态。	1.春季日常管控提质：持续推进重点区域常态化巡逻，强化违停整治、交通疏导，确保辖区秩序平稳。 2.重点位精准防控：深化信访办备勤、校园护学机制，加大春季出行高峰路段巡查力度，及时处置占道、乱停乱放等问题。
3 月	周一：在五官科医院、仁济医院周边开展巡逻，疏导劝离路面违停车辆，保障就医通道畅通。 周二：对商圈周边开展常态化巡逻，及时驱离违停车辆，维护区域通行秩序。 周三：前往浦江信访办执行定点备勤任务，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与应急保障。 周四：对浦锦街道全域开展巡逻执勤，专项整治、劝离路边违停车辆。 周五：在学校周边开展上下学高峰护学维稳值守，疏导车流人流，防范道路拥堵。 周六：开展日常维稳执勤，同步组织队列训练，强化队伍作风与执勤能力。 周日：全员合理休整，保持队伍高效运转状态。	1.日常勤务标准化落实：坚持固定排班与动态巡查结合，全面覆盖医院、商圈、校园、主次干道，提升路面管控质效。 2.重点区域深度管控：持续做好信访备勤、护学值守，针对春季踏青客流增加特点，加密重点路段巡查。 3.安全隐患常态排查：结合春季气候特点，开展消防、道路设施、沿街点位隐患排查，及时督促整改。
4 月	周一：对绿地乐和城、城市生活广场、浦锦新天地周边开展巡逻，专项整治路面违停	1.日常巡逻精准发力：严格落实排班要求，持续加强重

月份	当月巡逻安排	下月巡逻计划
	车辆，规范停车秩序。 周二：在五官科医院、仁济医院周边开展巡逻，及时劝离违停车辆，保障就医通道通行顺畅。 周三：前往浦江信访办执行定点备勤任务，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与应急值守保障。 周四：对浦锦街道全域开展巡逻执勤，整治、劝离路边违停车辆，提升辖区整体通行秩序。 周五：在学校周边开展上下学高峰维稳护学值守，疏导车流人流，严防道路拥堵。 周六：开展日常维稳执勤，同步组织队列训练，强化队伍作风建设，提升执勤实战能力。 周日：全员合理休整，保障队伍劳逸结合、高效运转。	点区域管控，常态化开展违停整治与交通疏导。 2.重点区域动态管控：针对五一假期出行特点，加密主干道、商圈、人员密集区巡查频次，高效处置乱停乱放、占道等问题。
5 月	周一：浦锦街道全域巡逻执勤，专项整治、劝离路边违停车辆，规范辖区停车秩序。 周二：对绿地乐和城、城市生活广场、浦锦新天地周边开展巡逻，及时驱离违停车辆，保障区域通行顺畅。 周三：前往浦江信访办执行定点备勤任务，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与应急值守保障。 周四：在五官科医院、仁济医院周边开展巡逻，整治驱离违停车辆，保障就医通道畅通有序。 周五：学校周边上下学高峰维稳护学值守，疏导车流人流，严防道路拥堵。 周六：开展日常维稳执勤，同步组织队列训练，强化队伍作风建设，提升执勤实战能力。 周日：全员合理休整，保障队伍劳逸结合、高效运转。	1.常态巡逻持续深化：按照排班落实全域、医院、商圈、校园巡逻，保持违停整治力度。 2.重点时段专项防控：结合夏季高温、端午假期特点，加密人员密集场所巡查，做好备勤护学，保障辖区稳定。
6 月	周一：浦锦街道全域巡逻执勤，整治、驱离道路两侧违停车辆，规范辖区停车秩序。 周二：五官科医院、仁济医院周边区域巡逻，及时劝离路面违规停放车辆，保障就医通道畅通。 周三：浦江信访办定点值守备勤，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与应急保障。 周四：绿地乐和城、城市生活广场、浦锦新天地周边巡逻，整治、驱离违停车辆，维护商圈通行秩序。 周五：学校周边上下学高峰维稳值守，疏导交通车流，严防道路拥堵。 周六：开展日常维稳执勤，同步组织队列训练，强化队伍作风建设，提升执勤实战能力。 周日：全员合理休整，保障队伍劳逸结合、高效运转。	1.夏季日常勤务抓实抓细：落实常态化排班，持续开展全域、医院、商圈、校园巡逻，推进违停整治与秩序维护。 2.暑期重点防控升级：结合暑期人流车流变化，加密重点路段、居民区、商圈巡查频次，做好备勤，保障夏季秩序稳定。
7 月	周一：对芦恒路商业街、绿地乐和城、城市生活广场、浦锦新天地周边开展巡逻，及	1.暑期常态勤务规范落实：严格执行排班，加强商圈、

月份	当月巡逻安排	下月巡逻计划
	时驱离路面违停车辆，规范区域停车秩序。 周二：在五官科医院、仁济医院周边区域巡逻，劝离并整治违停车辆，保障就医通道通行顺畅。 周三：前往浦江信访办执行定点备勤值守，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与应急保障。 周四：浦锦街道全域巡逻执勤，整治并驱离路边违规停放车辆，提升辖区整体通行秩序。 周五：学校周边上下学高峰维稳值守，疏导交通秩序，有效防范道路拥堵。 周六：开展日常维稳执勤，同步组织队列训练，强化队伍作风建设，提升执勤实战能力。 周日：全员合理休整，保障队伍劳逸结合、高效运转。	医院、商业街、全域巡逻，做好违停劝导、交通疏导。 2.筑牢夏季安全防控防线：加大密集路段、商业街区巡查力度，持续信访备勤，整治占道、乱堆乱放等乱象。
8 月	周一：对绿地乐和城、城市生活广场、浦锦新天地、欢乐颂周边区域开展巡逻，及时驱离违停车辆，规范停车秩序。 周二：浦锦街道区域道路巡逻，劝离、驱赶路边违停车辆，保障道路通行顺畅。 周三：浦江信访办定点备勤，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与应急保障。 周四：五官科医院、仁济医院周边巡逻，驱离路边违停车辆，保障就医通道畅通。 周五：学校周边上下学高峰维稳值守，疏导交通车流，严防道路拥堵。 周六：开展日常维稳执勤，同步组织队列训练，强化队伍作风建设，提升执勤实战能力。 周日：全员合理休整，保障队伍劳逸结合、高效运转。	1.秋季日常管控提质增效：落实每日勤务，加强商圈、医院、主干道、居民区巡逻，规范违停整治。 2.开学季重点安保管控：加密校园周边巡查，强化上下学值守力量，整治校门口占道、违停、非机动车乱停，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9 月	周一：对绿地乐和城、城市生活广场、浦锦新天地、欢乐颂周边开展常态化巡逻，集中驱离、整治路面违规停放车辆。 周二：浦锦街道全域道路巡回执勤，全面劝离路边违停车辆，规范辖区道路通行秩序。 周三：浦江信访办定点备勤，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与应急保障。 周四：五官科医院、仁济医院周边重点巡逻，严查周边违停乱象，保障就医通道通行顺畅。 周五：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上下学高峰定点值守，疏导车流人流，缓解高峰拥堵，筑牢校园周边安全防线。 周六：开展日常维稳执勤，同步组织队列训练，强化队伍作风建设，提升执勤实战能力。 周日：全员合理休整，保障队伍劳逸结合、高效运转。	1.秋季常态勤务精准管控：持续推进重点区域巡逻，保持违停整治力度，做好信访备勤与秩序维稳。 2.季节交替隐患排查：针对秋季多雨、昼夜温差较大的特点，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制止不安全、不文明行为，有效防范各类突发事件。
10 月	周一：浦锦街道全域巡逻执勤，整治、驱离路边违停车辆，规范道路通行秩序。	1.秋冬日常勤务从严落实：严格执行每日排班，覆盖重

月份	当月巡逻安排	下月巡逻计划
	周二：五官科医院、仁济医院周边区域巡逻，驱离、整治路边违停车辆，保障就医通道畅通。 周三：浦江信访办定点备勤，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与应急值守保障。 周四：城市生活广场、绿地乐和城、欢乐颂、浦锦新天地周边区域巡逻，驱离、整治路边违停车辆。 周五：学校周边上下学高峰维稳值守，疏导交通车流，严防道路拥堵。 周六：开展日常维稳执勤，同步组织队列训练，强化队伍作风建设，提升执勤实战能力。 周日：全员合理休整，保障队伍劳逸结合、高效运转。	点区域，开展违停劝导、交通疏导。 2.做好秋冬防控，排查安全隐患：结合秋冬干燥、降温多风的天气特点，加强道路设施、户外重点点位、沿街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强化防火、道路通行安全巡查，及时制止各类不安全行为，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11 月	周一：对城市生活广场、绿地乐和城、欢乐颂、浦锦新天地周边区域开展巡逻，及时驱离路边违停车辆，规范区域停车秩序。 周二：在五官科医院、仁济医院周边区域巡逻，驱离并整治路边违停车辆，保障就医通道通行顺畅。 周三：浦江信访办定点备勤，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与应急值守保障。 周四：浦锦街道全域巡逻，驱离、整治路边违停车辆，提升辖区整体通行秩序。 周五：学校周边上下学高峰维稳值守，疏导交通车流，严防道路拥堵。 周六：开展日常维稳执勤，同步组织队列训练，强化队伍作风建设，提升执勤实战能力。 周日：全员合理休整，保障队伍劳逸结合、高效运转。	1.年末全域路面管控强化：严格执行排班，加强重点区域巡逻，做好违停整治、交通疏导，保障通行平稳。 2.关键点位常态治理深化：加大医院、商圈、人员密集路段巡查，整治违停及非机动车乱停，巩固全年整治成果。
12 月	周一：浦锦街道全区域巡逻执勤，驱离、整治路边违停车辆，规范辖区停车秩序。 周二：城市生活广场、绿地乐和城、欢乐颂、浦锦新天地周边区域巡逻，驱离、整治违停车辆，保障商圈通行顺畅。 周三：浦江信访办定点备勤，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与应急值守保障。 周四：五官科医院、仁济医院周边区域巡逻，驱离整治路边违停车辆，保障就医通道畅通。 周五：学校周边上下学高峰维稳值守，疏导交通秩序，有效防范道路拥堵。 周六：开展日常维稳执勤，同步组织队列训练，强化队伍作风建设，提升执勤实战能力。 周日：全员合理休整，保障队伍劳逸结合、高效运转。	1.年初日常管控：加大商业街区、医院周边、人员密集路段巡查力度，持续保持高压管控态势。 2.强化冬季安全防控：结合冬季恶劣天气特点，加强道路隐患、户外设施、消防安全巡查排查。紧盯冬季防火防寒、出行安全，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风险，防范突发事件发生。

（2）专职联勤联动队

专职联勤联动队共配置12名人员，包含1名队长和11名队员，专职联勤联动队人员24小时手机保持畅通，24小时轮流在岗值守。队伍严格对接派出所、城运中心工作部署，高效承接各类非警务类警情、基层治理联动事项，快速响应、规范处置各类基层突发、常态问题。全年联动处置响应及时、流程规范、处置到位，有效补齐基层治理短板，打通警务与城运治理联动壁垒，大幅提升辖区基层问题处置效率，缓解基层治理压力，有效化解各类基层矛盾、隐患问题。

专职联勤联动队工作内容包含应对市级、区级督查统计工作，发现问题处置工作；针对街道网格范围内艰难、重复、长期未处置案件督办进展；居村街面前端工作问题全覆盖无死角，应发现尽发现；针对街道突发事件及时响应，做出先期处置。

专职联勤联动队伍在确认接收非警务类警情后，按照“即收即办”工作要求，于1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到场”反馈，到场后先向报警人表明身份及告知报警人其110报警事项属于非警务类警情，随后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处置工作过程中，发现有矛盾激化、事态扩大，可能升级为治安事件、刑事案件以及其他需要警方到场处置情形的，及时通知属地派出所，属地派出所接到通知后立即派民警到场处置。

（3）无主设施处置

无主设施处置范围包含：位于街道公共区域、市政道路、绿地广场、背街小巷、小区公共区域、城乡接合部等公共管理空间的各类公共设施、附属构筑物、临时搭建物、废弃设施、破损市政配套、占道废弃设备、闲置无主管线；经社区、街道两级多方核查，无法

找到产权单位、管理单位、使用单位、建设单位或个人业主；属于市政公用专业部门管护、物业企业管护、辖区单位自管、居民个人所有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市容环境、阻碍通行、破坏公共秩序、群众反映强烈。对权属存疑、有主待确认、可通过执法追责处理的设施，一律不得纳入无主处置。通过常态化排查、及时应急处置、事后复查核验，有效消除无主设施破损、废弃、占道带来的安全隐患、市容乱象，规范辖区城市环境，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和辖区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2025 年合同年度内共完成 279 件无主设施应急处置案件，所有上报的无主设施问题均完成闭环处置，处置完成率 100%。主要为人行道行道树侧挡石、人行道上地砖、绿地侧石、人行道道路台阶、花坛阶石、树穴盖板、井盖等破损、下沉后的清理、拆除、加固、修复、清运、更换处置。具体处置流程如下：

①街道审核认定：城运中心通过“闵行区城市运行业务协同平台”派单至各相关处置部门，经多部门联合复核后，形成正式认定意见，建立处置台账。

②制定处置方案：根据设施类型、隐患等级、工程量大小，确定清理、拆除、加固、修复、清运等处置方式，明确责任、时限、经费预算。

③组织实施作业：无主设施处置单位落实安全措施，规范完成现场处置，做到工完场清、复原到位。

④联合验收销号：由各片区巡查人员开展现场验收，验收合格予以销号，不合格限期整改。

⑤执行上下半年分段结算、分段审价、分段验收、分段拨付制度，上半年结算周期为 1 月 1 日-

6 月 30 日（按实调整），在第三方提供审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办提出审价申请；下半年结算周期为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按实调整），在第三方提供审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办提出审价申请。

计划实施内容与实际完成情况见下表 1-4：

表 1-4　计划内容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表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综合保障服务	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共配置 12 名综合保障服务人员，每月定期对巡区内突出问题开展检查和整治，确保日常及节假日的无缝运作	每个街道共配置 12 名综合保障服务人员，包含 1 名综合保障服务队长和 11 名综合保障服务队员。实行每周六天（8 小时）工作制，全年人员到岗率、履职合格率均保持优良水平，无脱岗、怠工、违规履职等问题
专职联勤联动队	专职联勤联动队共配置 12 名人员，承接 24 小时非警务类警情的专门处置工作，按照“即收即办”工作要求，接到非警务类警情后，原则上应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到场”反馈，对事件进行初步评估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专职联勤联动队共配置 12 名人员，包含 1 名队长和 11 名队员，专职联勤联动队人员 24 小时手机保持畅通，24 小时轮流在岗值守。专职联勤联动队伍在确认接收非警务类警情后，按照“即收即办”工作要求，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到场”反馈，到场后先向报警人表明身份及告知报警人其 110 报警事项属于非警务类警情，随后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无主设施处置	接到应急处置任务单后，立即安排人员及时到现场采取应急措施。	2025 年合同年度内共完成 279 件无主设施应急处置案件，所有上报的无主设施问题均完成闭环处置，处置完成率 100%。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项目总目标

（1）申报的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本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推进无主设施应急处置工作，建成联勤联动和快速处置机制。

（2）修改后的项目总目标

评价小组认为原设置的年度目标不够全面，根据对项目实施内容的了解，设置了如下项目总目标：构建职责清晰、响应及时、处置有力的联动处置工作体系，通过整合专业力量，实现巡区突出问题的有效管控、无主设施及应急案件的快速处置、非警务类警情的即时响应化解，形成常态长效、集约高效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辖区社会治理协同效能与城市运行安全性，增强辖区居民安全感。

2. 年度总体目标

（1）申报的年度总目标

做好联动处置工作，进一步完善本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和无主设施应急处置工作（保证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数量，并通过人员考核，完成辖区内的无主设施和托底、验收工作）。

（2）修改后的年度总目标

评价小组认为原设置的年度目标不够全面，根据对项目实施内容的了解，设置了如下项目年度目标：确保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特保人员及专职联勤联动队伍各配备 12 人，对受理范围内的非警务类警情及处置范围内的无主设施均完成现场处置；年度履约评价得分不低于 90 分，非警务类警情及时完成受理、处置及反馈，无主设施信息及时完成初步核查并上报；专职联勤联动人均成本不高于市场同类项目平均水平，无主设施处置费用不超支；巡区街面秩序得到有效改善，辖区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全年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及因履

职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

绩效目标完成与计划情况对比见下表 1-5：

表 1-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产出目标	数量	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特保人员保障数量	12 人	实施方案、考勤表	12 人
		专职联勤联动队人员保障数量	12 人	实施方案、考勤表	12 人
		无主设施处置数量	属于处置范围内的无主设施均完成现场安全处置	访谈、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79 件
	质量	特保服务验收合格性	履约评价得分 100 分	履约评价表	98.00 分
		专职联勤联动验收合格性	履约评价得分 100 分	履约评价表	99.00 分
		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审价及时性	履约评价得分 100 分	履约评价表	100.00 分
	时效	非警务类警情处置及时性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访谈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无主设施信息上报及时性	在第三方提供审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办提出审价申请	访谈	在第三方提供审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办提出审价申请
	成本	专职联勤联动人均成本	低于或持平于市场平均水平	市场同类型项目数据	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无主设施处置成本控制有效	不超支	竣工结算报告、财务数据	不超支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巡区街面秩序改善	街面秩序改善整体情况满意度≥90%，从未遇到因设施损坏导致的安全隐患的比例≥80%	社会调查问卷	街面秩序改善整体情况满意度为 99.40%，选择从未遇到因设施损坏导致的安全隐患的居民比例为 56.00%，26.00%的居民选择很少遇到，16.00%的居民选择偶尔遇到，2.00%的居民选择经常遇到
		辖区安全情况	治安状况满意度≥90%，辖区内生活工作的整体安全感非常安全的比例≥80%	社会调查问卷	治安状况满意度为 96.40%，选择辖区内生活工作的整体安全感非常安全的居民比例为 98.00%，2%的居民选择比较安全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	0 起	访谈	0 起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访谈	0 起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影响力（可持续发展）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实施方案、访谈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满意度	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社会调查问卷	98.32%
		管理人员满意度	≥95%	社会调查问卷	100.00%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相关单位及职责

（1）项目主管部门

浦锦街道办事处作为预算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布局，统筹协调工作进度，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预算管理单位

浦锦街道党政办（财管办）负责指导各事业单位编制预算，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预算按照预算编制和实施计划，核定项目预算资金并进行审核汇总，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预算资金申请进行审批与拨付，对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3）预算单位

城运中心作为预算单位，负责根据项目工作计划编制及申报项目预算资金，负责项目立项、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及具体实施管理。

（4）项目实施单位

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实施特保服务费子项目，负责组建联动执法机动分队，执行特保服务；上海锦翘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施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子项目，负责专职联勤联动队伍，承接非警务类警情的专门处置工作；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子项目，负责根据应急处置任务订单及时到达现场

采取应急措施完成处置；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子项目的结算审价工作。

（5）考核管理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浦锦路派出所负责对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和专职联勤联动队伍实施业务指导、日常管理与考核评价。

项目管理流程图如下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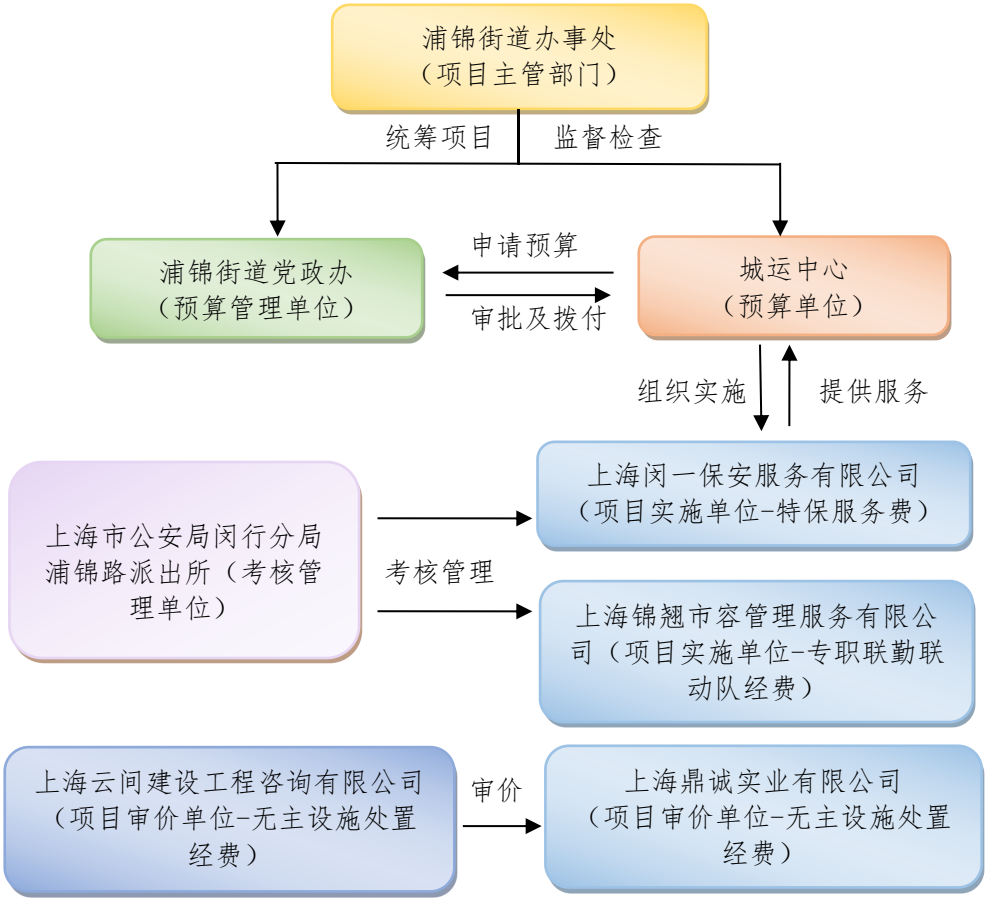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管理流程图

2. 项目管理情况

（1）采购管理

2025 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按照《浦锦街道政府采购操作细则（2024 年版）》（闵浦办〔2024〕6 号）中的货物、服务类分散采购项目要求实施采购，各子项目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①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综合保障服务

15家单位（包含公安局闵行分局、9家镇政府、4家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综合保障服务由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统一实施采购。

2025年3月10日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招标文件，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为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预算金额为21,982,030.00元，服务期为1年。

2025年3月18日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为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21,982,030.00元。

②专职联勤联动队

2024年11月15日，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2025年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开展预算审核，根据价格预审单，本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979,929.00元，审核金额为931,364.00元，核减48,565.00元。

根据2024年11月28日出具的闵浦党政办抄〔2024〕628号抄告单和2024年12月3日出具的闵浦党政办抄〔2024〕652号抄告单，经2024年第22次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和2024年第26次党工委会议讨论，同意2025年专职联勤联动队项目采购的请示，项目费用为93.14万元。

2024年12月4日城运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采购金额为931,364.00元，同日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后，同该项目采购需求、抄告单、价格预审单一起报送至招投标办公室，招投标办公室接收申请并报招投标办公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于2024年12月6日完成采购申请审批。招投标办公室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为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并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与城运中心对接。

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并经采购单位负责人确认后，2024年12月17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比选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931,364.00元，服务期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锦翘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928,837.00元、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报价929,465.00元、上海闸航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投标报价930,392.00元。

2024年12月23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锦翘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

2024年12月24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为上海锦翘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928,837.00元。

根据2025年1月13日出具的闵浦党政办抄〔2025〕33号抄告单和2025年1月23日出具的闵浦党政办抄〔2025〕38号抄告单，采购结果报2025年第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再报2025年第2次党工委会议审核确认采购结果。

③无主设施处置

2024年12月3日，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2025年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开展预算审核，根据价格预审单，本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180,910.00元，审核金额为179,567.00元，核减1,343.00元。

2024年12月3日城运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采购金额为179,567.00元，同日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后，同该项目采购需求、价格预审单一起报送至招投标办公室，招投标办公室接收申请并报招投标办公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于2024年12月6日完成采购申请审批。招投标办公室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为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与城运中心对接。

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并经采购单位负责人确认后，2024年12月17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比选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179,567.00元，服务期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78,200.00元、上海茂珊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79,100.00元、上海闸航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79,350.00元。

2024年12月25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

2024年12月25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为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178,200.00元。

（2）合同管理

①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综合保障服务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与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3月21日线上签订合同，2025年4月14日线下签订合同，合同金额21,982,030.00元（其中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街道办事处年度服务费金额为1,570,145.00元），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每季度支付25%。

2025年4月18日，城运中心填写《浦锦街道合同审批单》，由经办人签字并报分管领导、行政主要领导、法定代表人批准，同时由司法所指定法律顾问开展合同法制审核工作，于2025年5月6日完成审批。

2025年5月7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570,145.00元，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合同支付条款为2025年6月底之前支付50%特保服务费即

785,072.50 元；2025 年 9 月底之前支付 30%特保服务费即 471,043.50 元；于 2026 年 3 月底之前支付乙方剩余 20%特保服务费即 314,029.00 元（按履约评价结果支付）。若未达成服务要求的按合同规定扣减支付款项，具体以履约评价得分为准，履约评价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80-90 分扣减 10%，80 分以下扣减 20%。

2025 年 7 月 7 日支付首款 785,072.50 元（合同价款的 50%），2025 年 9 月 25 日支付进度款 471,043.50 元（合同价款的 30%），2026 年 2 月 11 日支付尾款 314,029.00 元（合同价款的 20%）。

②专职联勤联动队

2025 年 1 月 23 日，城运中心填写《浦锦街道合同审批单》，由经办人签字并报分管领导、行政主要领导、法定代表人批准，同时由司法所指定法律顾问开展合同法制审核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完成审批。

2025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上海锦翘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928,837.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支付条款为按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考核办法的规定，开展考核并支付服务费。同时需将合同期间服务总费用的 20%即 185,767.40 元作为工作实效考核经费，按季度考核，该季度考核满 95 分则全额发放季度考核费，未满 95 分则按照如下标准发放季度考核费:季度考核 90-95 分扣除 25%、季度考核 85-90 分扣除 50%、季度考核 80-85 分扣除 75%、季度考核未满 80 分扣除全部季度考核费。按季度开展考核，并于下季度的首月完成考核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含考核经费），10 月-12 月期间按季度开展考核，并于 10 月支付该季度服务费（不含考核经费），该季度考核经费即 46,441.85 元，

于2026年街道开账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2025年5月23日支付1-3月季度款232,209.25元（合同价款的25%），2025年7月22日支付4-6月季度款232,209.25元（合同价款的25%），2025年10月23日支付7-9月季度款232,209.25元（合同价款的25%），2025年10月23日支付10-12月季度款185,767.40元（合同价款的20%），2026年3月11日支付尾款46,441.85元（合同价款的5%）。

③无主设施处置

2024年12月26日，城运中心填写《浦锦街道合同审批单》，由经办人签字并报分管领导、法定代表人批准，同时由司法所指定法律顾问开展合同法制审核工作，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审批。

2024年12月31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78,200.00元，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合同支付条款为当服务完成双方确认后，按照造价咨询审核报告支付实际款项，实际支付款项以合同价格为限，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2025年10月23日按照造价咨询审核报告支付1月3日至7月4日费用93,370.00元，2026年4月20日按照造价咨询审核报告支付7月6日至12月22日费用71,854.00元，两次支付费用合计金额为165,224.00元，未超合同价格。

④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审价

2023年-2024年度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实行完整年度一次性集中结算，为控制审价成本，审价结算周期集中在每年1-10月，客观造成11-12月存在工作空档，存在处置滞后、台账断档、资金结不清、

管理留空白等问题。自2025年度起，执行上下半年分段结算、分段审价、分段验收、分段拨付制度。

在第三方提供审价材料后，由城运中心填写《浦锦街道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申请表》，向审计办提出项目审价申请，审计办受理后负责确定审价单位开展审价工作。2025年9月5日，城运中心填写《浦锦街道合同审批单》，由经办人签字并报法定代表人批准，同时由司法所指定法律顾问开展合同法制审核工作，于2025年9月9日完成审批。2025年9月15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000.00元，对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开展结算审核，未约定合同支付条款。

2026年3月24日，城运中心填写《浦锦街道合同审批单》，由经办人签字并报法定代表人批准，同时由司法所指定法律顾问开展合同法制审核工作，于2026年3月27日完成审批。2026年3月29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000.00元，对2025年7月6日至2025年12月22日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开展结算审核，合同支付条款为审价报告出具后，经履约评价支付本次服务费用，若未达成服务要求的按合同规定扣减支付款项，具体以履约评价得分为准，履约评价90分以上全额支付，80-90分扣减10%，80分以下扣减20%，低于60分扣减100%。

2025年10月23日支付上半年审价费1,000.00元，2026年4月20日支付下半年审价费1,000.00元。

（3）实施管理及考核验收

①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综合保障服务

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在浦锦路派出所公安民警带领下开展工作，日常巡控安排、应急调度等由浦锦路派出所具体负责，涉及跨区域增援需要时由区联动中心（区应急办）会同区公安分局直接指挥调度。联动执法机动分队每日向浦锦路派出所报告上、下岗情况，严格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对巡区内的突出问题开展检查、整治。落实值班备勤制度，确保日常及节假日的无缝运作。

实行日常巡查、随机抽查、月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监管模式。浦锦路派出所负责对特保人员开展岗前及常态化专业培训，规范执勤规范、服务标准和岗位职责，每日督查人员在岗在位、执勤纪律、应急处置、秩序维护等履职情况。城运中心全程跟进监督项目落地情况，严格落实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机制，对履职不到位、服务不达标、违规违纪的人员及第三方机构进行约谈整改、扣分追责，确保特保服务合规、高效、达标。

每月及每季度城运中心从组织建设、基础管理、日常工作、内务制度等四个方面对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开展考核，经浦锦路派出所核对确认后，1-7 月、9-12 月、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考核得分均为 100 分，8 月考核得分 96 分，在台账资料齐全性和办公区域卫生整洁方面扣分；每季度城运中心针对基础管理、日常工作、内务制度开展满意度评定，经浦锦路派出所核对确认后，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最终评定结果均为满意；2026 年 2 月 9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8.00 分，因第三方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完成项目资料汇总上报等工作扣分。

②专职联勤联动队

专职联勤联动队伍人员隶属于街镇城运中心，日常由派出所培训、管理，并保持组成人员的相对稳定性，构建派出所监管、城运中心统筹的双重监管体系。浦锦路派出所针对联勤联动工作场景，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现场实操指导和日常随机督查，重点核查队员联动处置效率、警情对接配合、现场处置规范、工作履职成效等内容。同时，定期开展工作复盘，针对联动处置短板问题督促队伍整改优化，促进第三方服务提质增效。

由浦锦路派出所开展日常随机督查、现场检查、系统数据核查，重点检查人员在岗履职、警情处置规范、装备管理等情况，督查结果纳入月度考核。每月底，由浦锦路派出所根据日常督查记录、系统警情处置数据、群众投诉反馈、派出所评价等，对考核对象进行月度综合评分，形成月度考核结果。每季度开展标准化综合考核，建立完整考核台账，每季度末结合 3 个月的月度考核结果，进行季度综合考评，季度考评得分=3 个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同步纳入年度考核。每年 12 月底，结合全年 4 个季度的考评结果、年度专项工作表现、奖惩情况等，进行年度综合总评，年度总评得分=4 个季度考评得分的平均值+年度加减分，形成年度考核结果。考核内容包含从态度端正、装备整齐、成功化解、引发投诉、听从指挥等五个方面，1-3 月考核得分 99.00 分，4-6 月考核得分 99.00 分，7-9 月考核得分 98.00 分，10-12 月考核得分 99.00 分。2026 年 3 月 5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9.00 分，因存在现场问题未能全部化解成功的情况扣分。

③无主设施处置

由城运中心实行全过程闭环监管，规范第三方处置机构作业全

流程，明确处置标准、作业时限、安全规范、台账报送要求。区联动中心将联动信息平台中部件类案件，按照职责分工和设施归属派至街道，城运中心经现场核实后，仍无法明确产权归属的设施认定该类设施为无主设施，城运中心启动应急处置机制，通过要求第三方机构接到案件派单、排查线索后，规范开展现场核查、安全处置、清理修复等工作，及时有效完成案件处置任务。城运中心全程监督作业流程、处置质量、安全管控，完成处置后开展现场复查核验，杜绝处置不彻底、遗留安全隐患等问题，并按照工作流程要求将有关处置情况反馈至区联动中心。井盖等公共安全类无主设施的应急处置，城运中心做好该类案件的先期安全防范工作，及时跟踪、协调处置单位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进行修补或更换，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安全。

处置结束后完整收集排查记录、认定资料、现场照片、审批文件、施工记录、验收单、审价报告、结算凭证，按年度分段归档并办理经费结算。同时引入第三方审价机构，对处置项目工程量、费用进行专业审价，以正规审价报告作为经费结算依据，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资料归档，实现作业、质量、资金全流程监管。第三方机构、施工单位履约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作、扣减费用、列入街道备选库负面清单，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2026 年 4 月 14 日对审价单位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100.00 分。

3. 项目管理制度

浦锦街道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城运中心建立了考核制度，从制度上可以保证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有据可依，包括：

（1）《浦锦街道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版）》：对订立合同的主体、订立合同原则、合同要素条款、合同磋商、起草和签订流程、合同履行、合同归档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说明。

（2）《浦锦街道政府采购操作细则（2024 年版）》：是为进一步规范街道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运作效率， 增强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强化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对适用范围、采购预算编制、采购启动、采购流程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说明。

（3）《浦锦街道无主设施处置工作管理办法》：是为进一步规范街道辖区内无主设施排查、认定、清理、拆除、修复、经费结算及全过程监管工作，压实各社区、各相关职能科室工作责任，补齐年度处置工作管理空档，提升工作闭环管控、资金规范使用和精细化治理水平制定。对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认定标准、全流程处置步骤、年度结算机制、经费来源及管控要求、结果运用、追责情形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

（4）《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考核办法》：为进一步规范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深化“平安联动”体系建设，提升 110 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处置效能，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有序分流、各负其责、社会联动、服务群众”的工作机制制定。对适用范围、考核原则、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考核方式与周期、考核结果应用、管理责任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

（七）利益相关方

1. 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2. 预算管理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党政办（财管办）；

3. 预算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4.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锦翘市容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考核管理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浦锦路派出所；

6. 受益群体：周边居民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实施的2025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预算金额2,594,566.29元。

2. 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立项、审批、预算编制与资金使用、项目的组织管理与实施情况、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产出、效益、影响力等方面。

3. 绩效评价重点

（1）项目职责归属与责任划分：重点审查项目在立项申报、组织实施及完工验收等环节中各相关方的职责归属，以发现可能存在的监管及责任划分不清晰的情况。

（2）项目采购合规性与合同履约情况：审查项目委托第三方服务的合理性、立项申报程序规范性及招投标采购程序的合规性。检查招标文件及中标合同的编制完整性，评估合同履行情况是否与约定一致。

（3）资金使用管理与成本效益分析：重点关注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了解预算资金的管理和拨付方式，审查资金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对比同类项目成本水平，评估是否存在降本增效空间，或能否在同等成本条件下提升产出效果。

（4）项目实施效果与内控机制建设：重点关注项目完成情况及实施效果，审查项目监管、财务管理及长效管理等内控机制的健全性与执行有效性，评估监管考核制度建立情况、考核结果的实际运用情况以及供应商履约监管是否到位。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 号）规定，以客观、公正、科学和规范为评价原则，从深入了解项目背景、概况入手，在分析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立项目的、实施内容、预算编制、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制度等因素，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旨在全面考察该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并以此为依据，设计基础表和社会调查方案，以全面支持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 绩效评价依据

（1）国家、市、区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

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③《中人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 号）；

④《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 号）；

⑤《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试行）》；

⑥《关于开展闵行区 2025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 财政支出

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绩〔2026〕3号）。

（2）项目相关规范性政策文件

①《闵行区关于加强公安机关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保障的实施方案（试行）》（闵府办发〔2015〕41号）；

②《闵行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联动中心关于无主设施应急处置工作的实施办法》（闵城联〔2012〕5号）；

③《闵行区深化“平安联动”加强110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闵委政〔2024〕19号）。

（3）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①《浦锦街道无主设施处置工作管理办法》；

②《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考核办法》。

（4）项目相关资料

①会议纪要；

②招投标资料、各类合同、协议；

③财务资料；

④访谈问卷、满意度调查结果；

⑤其它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对项目政策文件的研读及项目实施情况的了解，通过数据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以及开展社会调查所获得的信息，评价小组对设置的绩效指标进行客观评价，各指标的业绩值及得分情况见下表2-1：

表 2-1：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比率	业绩值	指标解释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5.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与发展规划、部门职责是否相符。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4.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批复过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3.00	75.00%	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该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目标是否完整、合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3.00	75.00%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是不够全面。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1.00	33.33%	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够匹配，部分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且资金编制不够明确，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细化的预算内容、数量、单价、标准、是否有相关支撑资料，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B 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B1-2 预算调整率		2.00	2.00	100.00%	预算调整率-6.19%，预算调整机制有效。	考核项目预算调整机制有效性。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	考察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合同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比率	业绩值	指标解释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考察为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而建立健全相关资金使用制度和措施的情况。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考察为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建立情况,以及这些制度、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B2-2 采购管理合规性		4.00	4.00	100.00%	采购管理合规	考察项目采购的方式是否合理，采购流程的合规性。涉及招投标的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B2-3 合同管理规范性		4.00	2.50	62.50%	合同签订主体与成交结果一致，与采购需求相符，及时签订了服务合同,但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审价合同未约定合同支付条款,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合同支付条款未明确上下半年分段结算情况	考察各类合同的签订和履约合规性，包括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是否合理，要素是否齐全、采购需求与合同的约定是否匹配。
		B2-4 实施方案规范性		2.00	2.00	100.00%	实施方案规范	考察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质量标准。
		B2-5 项目执行合规性		2.00	2.00	100.00%	项目执行合规	考察项目各流程环节执行情况是否合规。
		B2-6 考核执行有效性		2.00	2.00	100.00%	考核执行有效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考核监管和履约评价情况。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C1-1 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特保人员保障数量		3.00	3.00	100.00%	12 人	反映实际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特保人员保障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比率	业绩值	指标解释
		C1-2 专职联勤联动队人员保障数量		3.00	3.00	100.00%	12 人	反映实际专职联勤联动队人员保障情况。
		C1-3 无主设施处置数量		3.00	3.00	100.00%	279 件	反映无主设施处置情况。
	C2 产出质量	C2-1 特保服务验收合格性		4.00	2.40	60.00%	98.00 分	反映特保服务验收合格情况。
		C2-2 专职联勤联动验收合格性		4.00	3.20	80.00%	99.00 分	反映专职联勤联动验收合格情况。
		C2-3 无主设施处置验收合格性		4.00	4.00	100.00%	100.00 分	反映无主设施处置验收合格情况。
	C3 产出时效	C3-1 非警务类警情处置及时性		3.00	3.00	100.00%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反映非警务类警情处置及时情况。
		C3-2 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审价及时性		3.00	3.00	100.00%	在第三方提供审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办提出审价申请	反映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审价及时情况。
	C4 成本控制	C4-1 专职联勤联动人均成本		2.00	2.00	100.00%	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考察专职联勤联动人均成本情况。
		C4-2 无主设施处置成本控制有效		1.00	1.00	100.00%	不超支	考察无主设施处置成本控制情况。
D 效益 25%	D1 项目效益	D1-1 社会效益	D1-1-1 巡区街面秩序改善	5.00	2.00	40.00%	街面秩序改善整体情况满意度为 99.40%，选择从未遇到因设施损坏导致的安全隐患的居民比例为 56.00%，26.00%的居民选择很少遇	反映巡区突出问题整治后，居民对街面环境、公共秩序的实际感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比率	业绩值	指标解释
							到，16.00%的居民选择偶尔遇到，2.00%的居民选择经常遇到	
			D1-1-2 辖区安全情况	5.00	5.00	100.00%	治安状况满意度为 96.40%，选择辖区内生活工作的整体安全感非常安全的居民比例为 98.00%，2%的居民选择比较安全	反映项目实施后居民对辖区治安、出行安全的综合心理感受。
			D1-1-3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	3.00	3.00	100.00%	0 起	指因处置工作履职不到位、处置不及时、服务不规范等原因，引发市民通过 12345 市民热线等渠道正式投诉，并经核查确认责任在项目实施单位或相关人员的事件数量。
			D1-1-4 安全事故发生数	3.00	3.00	100.00%	0 起	指因无主设施未及时处置、巡区突出问题未有效整治、非警务类警情处置不当等原因，直接或间接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件数量。
		D1-2 长效管理	D1-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3.00	3.00	100.0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考察是否建立运维体系、居民反馈处理等制度，确保项目可持续。
		D1-3 满意度	D1-3-1 受益居民满意度	3.00	2.95	98.32%	98.32%	考察受益居民满意度状况。
			D1-3-2 管理人员满意度	3.00	3.00	100.00%	100.00%	考察管理人员满意度状况。
合计				100.00	89.05	89.05%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1. 绩效评价方法

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政策、文献研究法、现场调研等。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政策、文献研究法：通过研究本项目相关政策、文献，搜集相关数据和资料，获得项目背景、范围、内容、绩效目标及预算资金安排等方面的信息。

（5）现场调研：通过实地调研，结合绩效目标和访谈提纲，对访谈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绩进行了解确认，提升评价的准确性。

2. 绩效评价等级

（1）综合得分 90 分（含）-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

（2）综合得分 80 分（含）—90 分，绩效评级为“良”；

（3）综合得分 60 分（含）—80 分，绩效评级为“中”；

（4）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绩效评级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总体进度安排

（1）前期调研阶段

①成立评价小组

本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项目的特点与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对绩效评价的要求，成立了评价小组，配备了专业的项目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委托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各方资源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负责合理分配评价项目任务，对项目的整体进度进行严密监控，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负责评价项目工作方案和评价报告的审核与上报。

主评人，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和意见征求；参与具体项目的实施工作，包括社会调查、数据收集、整理、计算、核对、分析工作等。

项目助理，参与具体项目的实施工作，包括社会调查、数据收集、整理、计算、核对、分析工作等；校对评价方案和评价报告。

质量总控，负责评价项目的总体质量把控；负责工作方案和评价报告的终审。

②项目启动

2026 年 5 月上旬，评价小组赴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与委托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前期沟通，参加绩效评价项目对接会，听取相关工作要求。

③前期调研

2026 年 5 月上旬，开展项目背景调查、现场察看了解掌握项目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收集和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料。通过获取项目立项政策依据、从前期调研、立项申报审批、招投标过程、合同签订、过程监管、资金管控、实施成效等全过程资料信息，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与效果等重要信息要素进行分析。

④数据采集

2026 年 5 月中旬至 5 月下旬，评价小组根据前期调研掌握的相关情况，梳理相关项目资料，进行数据采集，并分类汇总。通过核查相关资料和财务数据，为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等评价提供支撑。

⑤现场调研

2026 年 6 月上旬，评价小组根据前期数据采集掌握的相关情况，梳理相关项目资料，进行数据采集，并分类汇总。现场走访调研项目实施情况，详细了解项目管理实施细节，取得的成效，并收集相关意见建议。

（2）撰写报告阶段

①访谈问卷

2026 年 6 月上旬，评价小组根据访谈提纲，采用现场访谈与电话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单位开展访谈调研，详细了解项目管理实施细节，取得的成效，并收集相关意见建议，撰写访谈汇总报告。

②满意度调查

2026 年 6 月上旬，评价小组根据设计的满意调查问卷，对项目受益群体开展满意度调查，并收集相关意见建议。

③方案撰写

2026 年 6 月中旬至下旬，评价小组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数据分析，撰写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评价指标体系，采用三审机制讨论修改，完成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征询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意见，召开专家评审会，按照各方意见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修正完善，提交正式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④形成报告

2026 年 7 月上旬，评价小组撰写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的评价规则进行指标评分。采用三审机制讨论修改，完成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并征询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意见，召开专家评审会，按照各方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修正完善，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充分收集项目相关调研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 号）的相关要求，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结合数据采集、资料核查、资金合规性核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 89.05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00 分，得分为 16.00 分，得分率 80.00%；过程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5.00 分，得分为 23.50 分，得分率 94.00%；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00 分，得分为 27.60 分，得分率 92.00%；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00 分，得分为 21.95 分，得分率 87.80%。一级指标汇总见下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评分结果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20.00	25.00	30.00	25.00	100.00
分值	16.00	23.50	27.60	21.95	89.05
得分率	80.00%	94.00%	92.00%	87.80%	89.05%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方面

联动处置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城运中心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项目不存在同类项目重复立项的情况。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浦锦街道规定的立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浦锦街道相关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该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是不够全面。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够匹配，部分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且资金编制不够明确，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

2. 项目过程方面

2025 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预算调整率为 6.19%，预算调整机制有效；10 笔资金支出的申请流程、审批流程、资料管理、专款专用等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和验收考核管理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采购及招标内容和预算批复一致,所采取的政府采购的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招投标流程符合有关招投标管理的政策相关规定；合同签订主体与成交结果一致，与采购需求相符，及时签订了服务合同，但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审价合同未约定合同支付条款，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合同支付条款未明确上下半年分段结算情况；各子项目建立了实施方案，其中特保服务费每月制定巡逻路线及巡查计划，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制定《浦锦街道无主设施处置工作管理办法》，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制定《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考核办法》，各子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执行流程各环节完整，各环节执行合规；针对服务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服务质量具备相关监管手段或考核机制，考核要素完整，与项目需求、项目合同相符，验收流程规范，验收标准统一，验收结果客观准确。

3. 项目产出方面

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特保人员保障数量 12 名；专职联勤联动队人员保障数量 12 名；共完成 279 件无主设施应急处置案件；特保服务履约评价得分 98.00 分；专职联勤联动履约评价得分 99.00 分；无主设施处置履约评价得分 100.00 分；非警务类警情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审价在第三方提供审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办提出审价申请；专职联勤联动人均成本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无主设施处置成本未超支。

4. 项目效益方面

街面秩序改善整体情况满意度为 99.40%，选择从未遇到因设施损坏导致的安全隐患的居民比例为 56.00%，26.00%的居民选择很少遇到，16.00%的居民选择偶尔遇到，2.00%的居民选择经常遇到；治安状况满意度为 96.40%，选择辖区内生活工作的整体安全感非常安全的居民比例为 98.00%，2%的居民选择比较安全；项目实施期间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和安全事故发生数为 0 起；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居民满意度为 98.32%；管理人员满意度为 100.00%。

（三）具体指标分析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与发展规划、部门职责是否相符。联动处置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城运中心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项目不存在

同类项目重复立项的情况。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闵行区关于加强公安机关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保障的实施方案（试行）》（闵府办发〔2015〕41号），提出建立公安民警参与联动执法应急反应机制，在每个街镇建立一支联动执法机动分队，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在公安民警带领下开展工作，负责对地区社会稳定等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闵行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联动中心关于无主设施应急处置工作的实施办法》（闵城联〔2012〕5号）规定无主案件原则上派至所属街镇联动分中心实施应急处置，各街镇联动分中心接到区联动中心派遣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完成案件处置任务；《闵行区深化“平安联动”加强110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闵委政〔2024〕19号），规定各街镇和各派出所要因地制宜组建专职联勤联动队伍，专职联勤联动队伍人员隶属于街镇城运中心，日常由派出所培训、管理，并保持组成人员的相对稳定性。项目立项符合闵行区相关政策规定，得1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得1分。

②为贯彻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的部署要求，做强前端管理和联勤联动，提升新形势下网格巡查与督查队伍的实战能力，在持续做实居、村、街面、拓展四类网格前端发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网格巡查与督查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按照“多格合一、职责清晰”的工作要求，2025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包含三个子项目，分别为特保服务费、无主设施处置经费、专职联勤联动队。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本项得1分。

③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主要职能是统筹推进辖区内“一网统管”工作；推进城市治理各领域信息数据整合运用，承 办区级

城运平台派发的网格化管理和“12345”等案件；落实应急值班值守要求，负责辖区内应急管理具体任务的协调处置等工作；组织开展属地安委办日常工作，协助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纠维工作和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等工作。本项目立项与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得 1 分。

④本项目与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现象，本项得 1 分。

本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5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批复过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浦锦街道规定的立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浦锦街道相关要求。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城运中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制定年度预算金额，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确认后，上报浦锦街道办事处党政办（财管办）审核，再交街道有关领导审批，审核通过后街道汇总预算提交财政审批通过后下达预算指标和采购计划。预审范围包含预算内项目及上级拨款项目：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货物及工程类项目；预算外项目（即：年中新增预算项目）：服务、货物及工程类项目，不限金额全部纳入成本测算范围。项目单位在项目启动前向党政办提交项目成本测算需求；由党政办安排第三方与项目经办人联系，进行项目的成本测算，一般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测算结果；项目单位根据测算结果，启动项目采购流程；第三方在测算工作开展过程中，负责做好项目基础台账，包括项目名称、时间节点、测算结果等内容，定期向党政办报送工作进度。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浦锦街道规定的立项程序，本项得 2 分。

经检查，各项目价格预审单、抄告单、采购申请表、采购需求内容完整，符合浦锦街道相关要求。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浦锦街道相关要求，本项得2分。

本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4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目标是否完整、合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联动处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该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根据城运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联动处置经费项目的总目标设置为：通过项目实施，完善本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推进无主设施应急处置工作，建成联勤联动和快速处置机制；年度目标设置为：做好联动处置工作，进一步完善本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和无主设施应急处置工作，保证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数量并通过人员考核，完成辖区内的无主设施和托底、验收工作。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评价小组补充项目总目标为：构建职责清晰、响应及时、处置有力的联动处置工作体系，通过整合专业力量，实现巡区突出问题的有效管控、无主设施及应急案件的快速处置、非警务类警情的即时响应化解，形成常态长效、集约高效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辖区社会治理协同效能与城市运行安全性，增强辖区居民安全感。评价小组补充年度总体目标为：确保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特保人员及专职联勤联动队伍各配备12人，对受理范围内的非警务类警情及处置范围内的无主设施均完成现场处置；年度履约评价得分不低于90分，非警务类警情及时完成受理、处置及反馈，无主设施信息及时完成初步核查并上报；专职联勤联动人均成本不高于市场同类项目平均水平，无主设施处置

费用不超支；巡区街面秩序得到有效改善，辖区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全年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及因履职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本项得 1.5 分。

②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包含三个子项目，分别为特保服务费、无主设施处置经费、专职联勤联动队。特保服务费主要内容为聘请特种保安人员组建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在公安民警带领下开展工作，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严格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对巡区内的突出问题开展检查、整治，确保日常及节假日的无缝运作；无主设施处置经费主要内容为聘请无主设施处置单位根据应急处置任务订单及时到达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成；专职联勤联动队主要内容为聘请一支专职联勤联动队伍，在确认接收非警务类警情后，按照“即收即办”工作要求，原则上应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到场”反馈，并开展现场处置工作。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本项得 1 分。

③根据城运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预期产出方面：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完备数 12 人、无主设施托底完成率达到 100%、无主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考核达标率达到 100%；预期效果方面：考核管理机制健全。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该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但不够全面。本项得 0.5 分。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联动处置经费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是不够全面。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根据城运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

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不够全面，产出指标仅有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完备数、无主设施托底完成率、无主设施验收合格率、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考核达标率；效益指标仅有考核管理机制健全性。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本项得 1 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完备数 12 人、无主设施托底完成率达到 100%、无主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考核达标率达到 100%、考核管理机制健全。主要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本项得 2 分。

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细化的预算内容、数量、单价、标准、是否有相关支撑资料，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联动处置经费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够匹配，部分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且资金编制不够明确，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2025 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2,765,801.14 元，其中子项目特保服务费 2024 尾款预算编制金额为 314,029.00 元、子项目网格督查人员经费 2024 尾款预算编制金额为 47,656.14 元、子项目特保服务费 2025 首付款预算编制金额为 1,256,116.00 元、子项目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168,000.00 元、子项目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 2025 首付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980,000.00 元。项目预算的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得 1 分。无主设施处置经费按上下半年分段结算、分段审价、分段验收、分段拨付执行，审计费作为项目审价环节的必要支出，未在预算编制明细中体现，本项得 0 分。

②无主设施处置经费按照往年无主设施处置经费使用情况拟定年初预算，子项目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参照2024年网格督查人员经费使用情况编制预算，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未根据支出内容、数量、单价编制，本项得0分。

本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1分。

B1-1 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2025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2,594,566.29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2,594,566.29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00%。

本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为2分。

B1-2 预算调整率：考核项目预算调整机制有效性。2025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2,765,801.14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2,594,566.29元，预算调整率=（调整后预算-年初预算）/年初预算*100%=-6.19%，预算执行金额为2,594,566.29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调整机制有效。

本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为2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合同规定。评价小组检查了10笔资金支出情况，申请流程、审批流程、资料管理、专款专用等有效执行，本项得1.5分。按照合同条款规范支付，本项得1.5分。

本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3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为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而建立健全相关资金使用制度和措施的情况。浦锦街道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可以保证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有据可依，

包括《浦锦街道预算管理办法》、《浦锦街道经费审批管理办法》、《浦锦街道办事处预算资金管理规范》、《浦锦街道办事处收支业务管理规范》，本项得 1 分。对资金收支预决算的编制、服务类预算项目的支付、预算审核、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经费使用审批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本项得 1 分。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为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建立情况,以及这些制度、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本项目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本项得 1 分。对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和验收考核管理等方面都作了相关的规定，本项得 1 分。具体包括：《浦锦街道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版）》：对订立合同的主体、订立合同原则、合同要素条款、合同磋商、起草和签订流程、合同履行、合同归档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说明;《浦锦街道政府采购操作细则（2024 年版）》:是为进一步规范街道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运作效率， 增强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强化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对适用范围、采购预算编制、采购启动、采购流程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说明；《浦锦街道无主设施处置工作管理办法》：是为进一步规范街道辖区内无主设施排查、认定、清理、拆除、修复、经费结算及全过程监管工作，压实各社区、各相关职能科室工作责任，补齐年度处置工作管理空档，提升工作闭环管控、资金规范使用和精细化治理水平制定。对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认定标准、全流程处置步骤、年度结算机制、经费来源及管控要求、结果运用、追责情形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考核办法》：为进一步规范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深化“平安联动”体系建设，提升 110 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处置效能，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有序分

流、各负其责、社会联动、服务群众”的工作机制制定。对适用范围、考核原则、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考核方式与周期、考核结果应用、管理责任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B2-2 采购管理合规性：考察项目采购的方式是否合理，采购流程的合规性。涉及招投标的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以及该程序是否合规。本项目采购及招标内容和预算批复一致，本项得 1 分。所采取的政府采购的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项得 1.5 分。招投标流程符合有关招投标管理的政策相关规定，本项得 1.5 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特保服务费：15 家单位（包含公安局闵行分局、9 家镇政府、4 家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2025 年度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综合保障服务由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统一实施采购，2025 年 3 月 10 日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招标文件，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为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预算金额为 21,982,030.00 元，服务期为 1 年。2025 年 3 月 18 日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为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21,982,030.00 元。

②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 2025 年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开展预算审核，根据价格预审单，本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 979,929.00 元，审核金额为 931,364.00 元，核减 48,565.00 元。根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闵浦党政办抄〔2024〕628 号抄告单和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闵浦党政办抄〔2024〕652 号抄告单，经 2024 年第 22 次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和 2024 年第 26 次党工委会议讨论，同意 2025 年专职联勤联动队项目采购的请示，

项目费用为93.14万元。2024年12月4日城运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采购金额为931,364.00元，同日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后，同该项目采购需求、抄告单、价格预审单一起报送至招投标办公室，招投标办公室接收申请并报招投标办公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于2024年12月6日完成采购申请审批。招投标办公室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为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并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与城运中心对接。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并经采购单位负责人确认后，2024年12月17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比选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931,364.00元，服务期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锦翘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928,837.00元、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报价929,465.00元、上海闸航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投标报价930,392.00元。2024年12月23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锦翘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2024年12月24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为上海锦翘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928,837.00元。根据2025年1月13日出具的闵浦党政办抄〔2025〕33号抄告单和2025年1月23日出具的闵浦党政办抄〔2025〕38号抄告单，采购结果报2025年第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再报2025年第2次党工委会议审核确认采购结果。

③无主设施处置经费：2024年12月3日，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2025年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开展预算审核，根据价格预审单，本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180,910.00元，审核金额为179,567.00元，核减1,343.00元。2024年12月3日城运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采购金额为179,567.00元，同日经采购单位负责人、

分管领导签字后，同该项目采购需求、价格预审单一起报送至招投标办公室，招投标办公室接收申请并报招投标办公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于2024年12月6日完成采购申请审批。招投标办公室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为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与城运中心对接。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并经采购单位负责人确认后，2024年12月17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比选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179,567.00元，服务期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78,200.00元、上海茂珊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79,100.00元、上海闸航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79,350.00元。2024年12月25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2024年12月25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为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178,200.00元。

本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4分。

B2-3合同管理规范性：考察各类合同的签订和履约合规性，包括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是否合理，要素是否齐全、采购需求与合同的约定是否匹配。合同签订主体与成交结果一致，本项得1分。与采购需求相符，本项得1.5分。及时签订了服务合同，但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审价合同未约定合同支付条款，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合同支付条款未明确上下半年分段结算情况，本项得0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特保服务费：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与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3月21日线上签订合同，2025年4月14日线下签订合同，合同金额21,982,030.00元（其中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街道办

事处年度服务费金额为 1,570,145.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每季度支付 25%。2025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570,145.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 2025 年 6 月底之前支付 50%特保服务费即 785,072.50 元；2025 年 9 月底之前支付 30%特保服务费即 471,043.50 元；于 2026 年 3 月底之前支付乙方剩余 20%特保服务费即 314,029.00 元(按履约评价结果支付)。若未达成服务要求的按合同规定扣减支付款项，具体以履约评价得分为准，履约评价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80-90 分扣减 10%，80 分以下扣减 20%。

②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2025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上海锦翘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928,837.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按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考核办法的规定，开展考核并支付服务费。同时需将合同期间服务总费用的 20%即 185,767.40 元作为工作实效考核经费，按季度考核，该季度考核满 95 分则全额发放季度考核费，未满 95 分则按照如下标准发放季度考核费:季度考核 90-95 分扣除 25%、季度考核 85-90 分扣除 50%、季度考核 80-85 分扣除 75%、季度考核未满 80 分扣除全部季度考核费。按季度开展考核，并于下季度的首月完成考核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含考核经费），10 月-12 月期间按季度开展考核，并于 10 月支付该季度服务费（不含考核经费），该季度考核经费即 46,441.85 元，于 2026 年街道开账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③无主设施处置经费：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

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78,200.00元，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当服务完成双方确认后，按照造价咨询审核报告支付实际款项，实际支付款项以合同价格为限，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④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审价费：2025年9月15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000.00元，对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开展结算审核，未约定合同支付条款。2026年3月29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000.00元，对2025年7月6日至2025年12月22日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开展结算审核，合同支付条款为审价报告出具后，经履约评价支付本次服务费用，若未达成服务要求的按合同规定扣减支付款项，具体以履约评价得分为准，履约评价90分以上全额支付,80-90分扣减10%,80分以下扣减20%,低于60分扣减100%。

本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2.5分。

B2-4实施方案规范性：考察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质量标准。各子项目建立了实施方案，其中特保服务费每月制定巡逻路线及巡查计划，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制定《浦锦街道无主设施处置工作管理办法》，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制定《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考核办法》，本项得1分。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本项得1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特保服务费：每月制定巡逻路线及巡查计划，包含当月巡逻安排和下月巡逻计划。

②无主设施处置经费：《浦锦街道无主设施处置工作管理办法》对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认定标准、全流程处置步骤、年度结算机制、经费来源及管控要求、结果运用、追责情形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

③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考核办法》对适用范围、考核原则、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考核方式与周期、考核结果应用、管理责任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B2-5 项目执行合规性：考察项目各流程环节执行情况是否合规。执行流程各环节完整，本项得 1 分。各环节执行合规，本项得 1 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特保服务费：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的特保人员实行每周六天（8 小时）工作制，在浦锦路派出所公安民警带领下开展工作，日常巡控安排、应急调度等由浦锦路派出所具体负责，涉及跨区域增援需要时由区联动中心（区应急办）会同区公安分局直接指挥调度。联动执法机动分队每日向浦锦路派出所报告上、下岗情况，严格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对巡区内的突出问题开展检查、整治。落实值班备勤制度，确保日常及节假日的无缝运作。

②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专职联勤联动队伍在确认接收非警务类警情后，按照“即收即办”工作要求，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到场”反馈，到场后先向报警人表明身份及告知报警人其 110 报警事项属于非警务类警情，随后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处置工作过程中，发现有矛盾激化、事态扩大，可能升级为治安事件、刑事案件以及其他需要警方到场处置情形的，及时通知属地派出所，属地派出所接到通知后立即派民警到场处置。

③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区联动中心将联动信息平台中部件类案件，按照职责分工和设施归属派至街道，城运中心经现场核实后，仍无法明确产权归属的设施认定该类设施为无主设施，城运中心启动应急处置机制，通过要求第三方机构接到案件派单、排查线索后，规范开展现场核查、安全处置、清理修复等工作，及时有效完成案件处置任务。井盖等公共安全类无主设施的应急处置，城运中心做好该类案件的先期安全防范工作，及时跟踪、协调处置单位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进行修补或更换，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安全。处置结束后完整收集排查记录、认定资料、现场照片、审批文件、施工记录、验收单、审价报告、结算凭证，按年度分段归档并办理经费结算。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B2-6 考核执行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考核监管和履约评价情况。针对服务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服务质量具备相关监管手段或考核机制，考核要素完整，与项目需求、项目合同相符，本项得 1 分。验收流程规范，验收标准统一，验收结果客观准确，本项得 1 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特保服务费：每月及每季度城运中心从组织建设、基础管理、日常工作、内务制度等四个方面对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开展考核，1-7 月、9-12 月、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考核得分均为 100 分，8 月考核得分 96 分，在台账资料齐全性和办公区域卫生整洁方面扣分；每季度城运中心针对基础管理、日常工作、内务制度开展满意度评定，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最终评定结果均为满意；2026 年 2 月 9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8.00 分，因第三方在实施过程

中未及时完成项目资料汇总上报等工作扣分。

②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由浦锦路派出所开展日常随机督查、现场检查、系统数据核查，重点检查人员在岗履职、警情处置规范、装备管理等情况，督查结果纳入月度考核。每月底，由浦锦路派出所根据日常督查记录、系统警情处置数据、群众投诉反馈、派出所评价等，对考核对象进行月度综合评分，形成月度考核结果。每季度末，结合3个月的月度考核结果，进行季度综合考评，季度考评得分=3个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同步纳入年度考核。每年12月底，结合全年4个季度的考评结果、年度专项工作表现、奖惩情况等，进行年度综合总评，年度总评得分=4个季度考评得分的平均值+年度加减分，形成年度考核结果。考核内容包含从态度端正、装备整齐、成功化解、引发投诉、听从指挥等五个方面，1-3月考核得分99.00分，4-6月考核得分99.00分，7-9月考核得分98.00分，10-12月考核得分99.00分。2026年3月5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99.00分，因存在现场问题未能全部化解成功的情况扣分。

③无主设施处置经费：第三方机构、施工单位履约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作、扣减费用、列入街道备选库负面清单，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2026年4月14日对审价单位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100.00分。

本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2分。

C1-1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特保人员保障数量：反映实际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特保人员保障情况。根据《闵行区关于加强公安机关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保障的实施方案（试行）》（闵府办发〔2015〕41号）

规定，每个街镇联动执法机动分队配备 12 名特种保安。经查阅考勤记录，共配置 12 名综合保障服务人员，包含 1 名综合保障服务队长和 11 名综合保障服务队员。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C1-2 专职联勤联动队人员保障数量：反映实际专职联勤联动队人员保障情况。根据采购需求，计划招聘一支 12 人的专职联勤联动队伍。经查阅考勤记录，专职联勤联动队共配置 12 名人员，包含 1 名队长和 11 名队员。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C1-3 无主设施处置数量：反映无主设施处置情况。通过对城运中心访谈了解到，2025 年属于处置范围内的无主设施均完成现场安全处置，根据上半年和下半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共完成 279 件无主设施应急处置案件，处置完成率 100%。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C2-1 特保服务验收合格性：反映特保服务验收合格情况。每月及每季度城运中心从组织建设、基础管理、日常工作、内务制度等四个方面对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开展考核，经浦锦路派出所核对确认后，1-7 月、9-12 月、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考核得分均为 100 分，8 月考核得分 96 分,在台账资料齐全性和办公区域卫生整洁方面扣分；每季度城运中心针对基础管理、日常工作、内务制度开展满意度评定，经浦锦路派出所核对确认后，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最终评定结果均为满意；2026 年 2 月 9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8.00 分，因第三方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完成项目资料汇总上报等工作扣分。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4 分。

C2-2 专职联勤联动验收合格性：反映专职联勤联动验收合格情况。每月底，由浦锦路派出所根据日常督查记录、系统警情处置数据、群众投诉反馈、派出所评价等，对考核对象进行月度综合评分，形成月度考核结果。每季度末，结合 3 个月的月度考核结果，进行季度综合考评，季度考评得分=3 个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同步纳入年度考核。每年 12 月底，结合全年 4 个季度的考评结果、年度专项工作表现、奖惩情况等，进行年度综合总评，年度总评得分=4 个季度考评得分的平均值+年度加减分，形成年度考核结果。考核内容包含从态度端正、装备整齐、成功化解、引发投诉、听从指挥等五个方面，1-3 月考核得分 99.00 分，4-6 月考核得分 99.00 分，7-9 月考核得分 98.00 分，10-12 月考核得分 99.00 分。2026 年 3 月 5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9.00 分，因存在现场问题未能全部化解成功的情况扣分。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2 分。

C2-3 无主设施处置验收合格性：反映无主设施处置验收合格情况。2026 年 4 月 14 日对审价单位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100.00 分。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4 分。

C3-1 非警务类警情受理、处置、反馈及时性：反映非警务类警情受理、处置、反馈及时情况。通过对城运中心访谈了解到，专职联勤联动队伍在确认接收非警务类警情后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到场”反馈。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C3-2 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审价及时性：反映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审价及时情况。通过对城运中心访谈了解到，上半年结算周期和下半年结算周期，在第三方提供审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办提出审价申请。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C4-1 专职联勤联动人均成本：考察专职联勤联动人均成本情况。通过查阅类似项目人均成本，每人每月费用为 6,587.00 元/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报价表，每人每月费用为 5,692.66，专职联勤联动人均成本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C4-2 无主设施处置成本控制有效：考察无主设施处置成本控制情况。节约率=（1-实际支出金额/资金预算总额）*100%=（1-165,224.00/178,200.00）*100%=7.28%。

本指标权重分 1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 分。

D1-1-1 巡区街面秩序改善：反映巡区突出问题整治后，居民对街面环境、公共秩序的实际感受。街面秩序改善整体情况满意度为 99.40%，得 2 分。选择从未遇到因设施损坏导致的安全隐患的居民比例为 56.00%，26.00%的居民选择很少遇到，16.00%的居民选择偶尔遇到，2.00%的居民选择经常遇到，得 0 分。

本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D1-1-2 辖区安全情况：反映项目实施后居民对辖区治安、出行安全的综合心理感受。治安状况满意度为 96.40%，得 2 分。选择辖区内生活工作的整体安全感非常安全的居民比例为 98.00%，2%的居民选择比较安全，得 3 分。

本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5 分。

D1-1-3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指因处置工作履职不到位、处置不及时、服务不规范等原因，引发市民通过 12345 市民热线等渠道正式投诉，并经核查确认责任在项目实施单位或相关人员的事件数量。通过对城运中心访谈了解到，项目实施期间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为 0 起。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D1-1-4 安全事故发生数：指因无主设施未及时处置、巡区突出问题未有效整治、非警务类警情处置不当等原因，直接或间接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件数量。通过对城运中心访谈了解到，项目实施期间安全事故发生数为 0 起。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D1-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考察是否建立运维体系、居民反馈处理等制度，确保项目可持续。通过对城运中心访谈了解到，特保服务费落实日常巡查与月度考核，定期对特保人员在岗状态、服务质量、履职情况开展督查，考核结果与费用拨付直接挂钩；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制定《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考核办法》，由浦锦路派出所开展日常随机督查、现场检查，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无主设施处置经费落实《浦锦街道无主设施处置工作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出具审价报告，以此作为经费结算依据，规范资金使用与资料留存，同步开展事后复查。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D1-3-1 受益居民满意度：考察受益居民满意度状况。通过对有效问卷统计分析，总体来看本项目的居民满意度为 98.32%。具体调研情况见附件 2：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95 分。

D1-3-2 管理人员满意度：考察管理人员满意度状况。通过对有效问卷统计分析，总体来看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满意度为 100.00%。具体调研情况见附件 2：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特保服务费落实日常巡查与月度考核，定期对特保人员在岗状态、服务质量、履职情况开展督查，考核结果与费用拨付挂钩。

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制定《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考核办法》，为进一步规范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深化“平安联动”体系建设，提升 110 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处置效能，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有序分流、各负其责、社会联动、服务群众”的工作机制制定。对适用范围、考核原则、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考核方式与周期、考核结果应用、管理责任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由浦锦路派出所开展日常随机督查、现场检查，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无主设施处置经费落实《浦锦街道无主设施处置工作管理办法》，是为进一步规范街道辖区内无主设施排查、认定、清理、拆除、修复、经费结算及全过程监管工作，压实各社区、各相关职能科室工作责任，补齐年度处置工作管理空档，提升工作闭环管控、资金规范使用和精细化治理水平制定。对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认定标准、全流程处置步骤、年度结算机制、经费来源及管控要求、结果运用、追责情形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通过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出具审价报告，以此作为经费结算依据，规范资金使用与资料

留存，同步开展事后复查。

（二）存在问题

1. 无主设施处置经费预算编制有待加强

无主设施处置经费按上下半年分段结算、分段审价、分段验收、分段拨付执行。根据2025年度实际预算执行情况，上下半年审计费均已发生并完成支付，审计费作为项目审价环节的必要支出，未在预算编制明细中体现，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

2. 部分合同支付条款约定不够明确

2025年9月15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对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开展结算审核，未约定合同支付条款。

2024年12月31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支付条款为当服务完成双方确认后，按照造价咨询审核报告支付实际款项，实际支付款项以合同价格为限，超出部分不予支付，未明确上下半年分段结算情况。

3. 绩效目标全面性不足

根据城运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够全面，产出指标仅有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完备数、无主设施托底完成率、无主设施验收合格率、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考核达标率；效益指标仅有考核管理机制健全性。绩效指标不够全面。

（三）相关建议

1. 优化预算管理机制，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强化预算编制管理，确保预算安排与项目实

际内容紧密挂钩。建议在后续年度预算编制中，将审计费纳入预算编制明细，确保审计费列支有据可依，构建更加科学、精准的预算管理体系，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可执行性。

2. 完善合同管理机制，细化合同支付条款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后续签订同类合同时，充分衔接无主设施处置工作管理办法明确的“分段结算、分段审价、分段验收、分段拨付”制度，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支付节点及支付条件等内容，确保合同条款与管理规定保持一致。

3. 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强化全周期管控依据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从以下四个维度对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修订完善：一是增强全面性，补充缺失的关键指标；二是强化量化性，将定性目标转化为可考核的数据指标；三是注重科学性，使目标值设定有据可依；四是理顺逻辑性，确保产出与效益紧密关联。通过补充关键指标、量化定性目标、科学设定目标值并强化内在逻辑，形成逻辑清晰、导向明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的事前规划、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提供可靠的依据。

五、相关附件

附件 1：相关数据表

附件 2：汇总分析

附件 3：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附件 4：工作底稿

附件 5：其他涉及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

附件 6：专家意见修改结果对照表

附件 1 相关数据表

附件 1-1：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8">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td></tr>
<tr><td colspan="8">（2025 年度）</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联动处置经费</td><td>项目性质</td><td>经常性项目</td><td>项目类别</td><td>特定目标类</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td></tr>
<tr><td colspan="2">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25/1/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3">2025/12/3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元）</td><td colspan="2">项目资金总额</td><td></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申请总额</td><td>2,765,801.1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其中：财政资金</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765,801.14</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项目总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总体目标</td></tr>
<tr><td colspan="3">通过项目实施，完善本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推进无主设施应急处置工作，建成联勤联动和快速处置机制</td><td colspan="4">总体目标：做好联动处置工作，进一步完善本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和无主设施应急处置工作（保证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数量，并通过人员考核，完成辖区内的无主设施和托底、验收工作）</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三级指标</td><td>年度(/项目)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完备数</td><td>=12.00(人)</td></tr>
<tr><td colspan="3">无主设施托底完成率</td><td>=100.0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3">无主设施验收合格率</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3">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考核达标率</td><td>=100.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3">考核管理机制健全性</td><td>健全</td></tr>
</table>

附件 1-2：资金预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联动处置经费	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 2025 首付	980,000.00	882,395.15	882,395.15	100%
	网格督查人员经费 2024 尾款	47,656.14	47,656.14	47,656.14	100%
	无主设施处置经费	168,000.00	94,370.00	94,370.00	100%
	特保服务费 2024 尾款	314,029.00	314,029.00	314,029.00	100%
	特保服务费 2025 首付款	1,256,116.00	1,256,116.00	1,256,116.00	100%
合计		**2,765,801.14**	**2,594,566.29**	**2,594,566.29**	**100%**

附件 2 汇总分析

附件 2-1：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1. 请您简要介绍一下本项目在开展过程中有哪些部门、单位参与？各部门、单位在其中所担任的角色以及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

特保服务费：本项目统一由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招标，浦锦城运中心签订签下合同，日常由浦锦路派出所培训、管理及考核，城运中心根据浦锦路派出所考核结果支付经费。

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专职联勤联动队隶属于浦锦街道城运中心，日常由浦锦路派出所培训、管理及考核，浦锦街道城运中心根据浦锦路派出所考核结果支付经费。

无主设施处置经费：由城运中心统一管理，对街道辖区内无主设施及时处置、对城运平台应急拖底案件进行处置。

2. 对于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工作开展过程，贵单位是如何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监管？

特保服务费：实行日常巡查、随机抽查、月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监管模式。浦锦路派出所负责对特保人员开展岗前及常态化专业培训，规范执勤规范、服务标准和岗位职责，每日督查人员在岗在位、执勤纪律、应急处置、秩序维护等履职情况。城运中心全程跟进监督项目落地情况，严格落实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机制，对履职不到位、服务不达标、违规违纪的人员及第三方机构进行约谈整改、扣分追责，确保特保服务合规、高效、达标。

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依托专职联勤联动队伍管理制度，构建派出所监管、城运中心统筹的双重监管体系。浦锦路派出所针对联勤联动工作场景，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现场实操指导和日常随机

督查，重点核查队员联动处置效率、警情对接配合、现场处置规范、工作履职成效等内容。每季度开展标准化综合考核，建立完整考核台账，城运中心严格依据季度考核结果核定服务经费、落实费用拨付。同时，定期开展工作复盘，针对联动处置短板问题督促队伍整改优化，倒逼第三方服务提质增效。

无主设施处置经费：由城运中心实行全过程闭环监管，规范第三方处置机构作业全流程。前置明确处置标准、作业时限、安全规范、台账报送要求，要求第三方机构接到案件派单、排查线索后，规范开展现场核查、安全处置、清理修复等工作。全程监督作业流程、处置质量、安全管控，完成处置后开展现场复查核验，杜绝处置不彻底、遗留安全隐患等问题。同时引入第三方审价机构，对处置项目工程量、费用进行专业审价，以正规审价报告作为经费结算依据，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资料归档，实现作业、质量、资金全流程监管。

3. 各子项目的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如何？

特保服务费：2025 年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所有特保人员均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在岗履职，圆满完成日常安保、秩序维护、辅助警务联动、重点点位值守等各项工作任务。全年人员到岗率、履职合格率均保持优良水平，无脱岗、怠工、违规履职等问题。通过常态化培训和严格考核，特保队伍专业能力、应急处置能力、服务规范性显著提升，有效辅助街道及派出所开展基层治理工作，筑牢辖区治安防控基础，保障辖区公共秩序稳定，为群众营造安全有序的生活环境。

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2025 年专职联勤联动队履职成效突出，

队伍整体战斗力、联动协同能力持续提升。队伍严格对接派出所、城运中心工作部署，高效承接各类非警务类警情、基层治理联动事项，快速响应、规范处置各类基层突发、常态问题。全年联动处置响应及时、流程规范、处置到位，有效补齐基层治理短板，打通警务与城运治理联动壁垒，大幅提升辖区基层问题处置效率，缓解基层治理压力，有效化解各类基层矛盾、隐患问题，助力辖区精细化治理水平提升。

无主设施处置经费：2025 年全面完成辖区无主设施案件处置工作，所有上报的无主设施问题均完成闭环处置。全年累计完成 279 件无主设施应急处置案件，处置完成率 100%。通过常态化排查、及时应急处置、事后复查核验，有效消除无主设施破损、废弃、占道带来的安全隐患、市容乱象，规范辖区城市环境，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和辖区市容环境整洁有序，城市兜底治理成效显著。

4.2025 年属于受理范围内的非警务类警情是否均完成现场处置？☑是□否

5.2025 年属于处置范围内的无主设施均完成现场安全处置？☑是□否，共完成 279 件无主设施应急处置案件。

6.非警务类警情是否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是□否

7. 无主设施处置单位发现疑似无主设施是否在 3 个工作日内完

成初步核查并上报城运中心？

无主设施项目只做现场处置，不做发现工作

8.项目实施期间是否发生有责投诉事件？☐是☑否

9.项目实施期间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是☑否

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具备相关长效管理制度，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保证项目的正常开展？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的长效管理体系，针对三类专项经费对应的工作事项，分别制定管理制度、细化管控举措，全面保障项目规范、有序、持续运行。

特保服务费：落实日常巡查与月度考核，定期对特保人员在岗状态、服务质量、履职情况开展督查，考核结果与费用拨付直接挂钩。

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制定联勤联动队伍管理办法，由浦锦路派出所开展日常随机督查、现场检查，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无主设施处置经费：落实无主设施处置工作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出具审价报告，以此作为经费结算依据，规范资金使用与资料留存，同步开展事后复查。

11.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哪些难点或不足之处？

无

12.针对本项目，还有哪些好的意见或者建议？

一是强化队伍专业化建设，优化常态化培训体系，结合高频处置警情、设施处置难点，开展针对性专项培训，重点提升队员纠纷调解、应急处置、安全作业、规范履职能力。同时完善人员管理机制，稳定队伍人员结构，降低人员流动带来的工作衔接断层问题。

二是深化多部门联动协同，进一步细化城运中心与浦锦路派出所的联动职责、流转流程、响应机制，搭建更高效的实时信息互通渠道，优化案件派单、处置、反馈、复盘全流程闭环管理，提升复杂问题联合处置效率。

三是优化考核与激励机制，在现有考核体系基础上，细化差异化考核指标，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工作内容设置专项考核标准，将处置效率、群众评价、整改成效、隐患预防等纳入考核范围，奖惩分明，充分调动工作人员及第三方队伍履职积极性。

四是强化数字化赋能治理，依托城运平台完善案件数据统计、分析、复盘功能，定期梳理高频问题、薄弱点位、处置短板，针对性优化工作举措，形成问题发现、处置、复盘、优化的长效闭环，持续提升项目治理效能。

附件 2-2：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周边居民

一、基本情况分析

（一）您认为在浦锦街道辖区内生活、工作的整体安全感如何？

在受访的 50 份样本中，49 名认为非常安全，占 98.00%；1 名认为比较安全，占 2.00%。

（二）您是否在浦锦街道辖区内遇到过因设施损坏（如破损地砖、缺失井盖）导致的安全隐患？

在受访的 50 份样本中，2 名经常遇到，占 98.00%；16 名偶尔遇到，占 98.00%；26 名很少遇到，占 98.00%；56 名从未遇到，占 98.00%。

二、满意度分析

各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较满意”、“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7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最终满意度。通过数据计算和汇总，平均社会满意度为 98.32%，满意度较好。

（一）您对浦锦街道辖区内的治安状况是否满意？

在受访的 50 份样本中，44 位表示满意，6 位表示较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 96.40%。

（二）您发现浦锦街道辖区内公共设施损坏后，对相关部门修复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在受访的 50 份样本中，44 位表示满意，6 位表示较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 96.40%。

（三）您对浦锦街道辖区内的纠纷、求助等问题处理及时性是否满意？

在受访的 50 份样本中，50 位表示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 100.00%。

（四）您对浦锦街道辖区内街面秩序改善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在受访的 50 份样本中，49 位表示满意，1 位表示较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 99.40%。

（五）您对浦锦街道辖区内公共设施（如井盖、地砖、护栏等）的日常维护情况是否满意？

在受访的 50 份样本中，49 位表示满意，1 位表示较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 99.40%。

附件 2-3：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管理方

各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较满意”、“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7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最终满意度。通过数据计算和汇总，平均社会满意度为 100.00%，满意度较好。

您对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工作质量是否满意、您对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工作时效是否满意、您对第三方单位在服务档案管理方面的工作情况是否满意、您对第三方单位服务能力和态度是否感到满意、您对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工作结果是否感到满意。

以上问题在受访的 1 份样本中，均表示满意，各指标平均满意度为 100.00%。

附件 2-4：成本测算分析

1. 特保服务费

本项目特保服务费因纳入区级统一招标范畴，特保队员由区级主管部门统一招录，合同金额根据区级招标结果确定，金额标准由区级统一核定，故本次绩效评价不对该项费用展开成本测算分析。

2. 专职联勤联动人均成本

经查阅同类项目人均成本数据，同类项目每人每月费用约为6,587.00 元。根据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报价表，专职联勤联动队每人每月费用为 5,692.66 元，低于同类项目人均成本约 894.34 元/人/月，成本控制具有一定优势。

3. 无主设施处置成本

无主设施处置经费预算资金总额为 178,200.00 元，经审价后全年实际支出金额为 165,224.00 元，节约金额为 12,976.00 元。节约率=（1-实际支出金额/资金预算总额）×100%=（1-165,224.00/178,200.00）×100%=7.28%，资金使用控制有效，在完成年度处置任务的前提下实现了预算节约。

附件 3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业绩值	指标分析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5.00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与发展规划、部门职责是否相符。	立项依据充分	联动处置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城运中心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项目不存在同类项目重复立项的情况。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闵行区关于加强公安机关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保障的实施方案（试行）》（闵府办发〔2015〕41 号），提出建立公安民警参与联动执法应急反应机制，在每个街镇建立一支联动执法机动分队，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在公安民警带领下开展工作，负责对地区社会稳定等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闵行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联动中心关于无主设施应急处置工作的实施办法》（闵城联〔2012〕5 号）规定无主案件原则上派至所属街镇联动分中心实施应急处置，各街镇联动分中心接到区联动中心派遣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完成案件处置任务；《闵行区深化“平安联动”加强 110 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闵委政〔2024〕19 号），规定各街镇和各派出所要因地制宜组建专职联勤联动队伍，专职联勤联动队伍人员隶属于街镇城运中心，日常由派出所培训、管理，并保持组成人员的相对稳定性。项目立项符合闵行区相关政策规定，得 1 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得 1 分。 ②为贯彻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的部署要求，做强前端管理和联勤联动，提升新形势下网格巡查与督查队伍的实战能力，在持续做实居、村、街面、拓展四类网格前端发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网格巡查与督查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按照“多格合一、职责清晰”的工作要求，2025 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包含三个子项目，分别为特保服务费、无主设施处置经费、专职联勤联动队。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本项得 1 分。 ③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主要职能是统筹推进辖区内“一网统管”工作；推进城市治理各领域信息数据整合运用，承 办区级城运平台派发的网格化管理和“12345”等案件；落实应急值班值守要求，负责辖区内应急管理具体任务的协调处置等工作；组织开展属地安委办日常工作，协助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纠维工作和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等工作。本项目立项与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得 1 分。 ④本项目与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现象，本项得 1 分。 本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5 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符合国家、上海市或闵行区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1 分）。 ③项目立项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 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现象（1 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相关政策和文件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4.00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批复过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浦锦街道规定的立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浦锦街道相关要求。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城运中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制定年度预算金额，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确认后，上报浦锦街道办事处党政办（财管办）审核，再交街道有关领导审批，审核通过后街道汇总预算提交财政审批通过后下达预算指标和采购计划。预审范围包含预算内项目及上级拨款项目：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货物及工程类项目；预算外项目（即：年中新增预算项目）：服务、货物及工程类项目，不限金额全部纳入成本测算范围。项目单位在项目启动前向党政办提交项目成本测算需求；由党政办安排第三方与项目经办人联系，进行项目的成本测算，一般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测算结果；项目单位根据测算结果，启动项目采购流程；第三方在测算工作开展过程中，负责做好项目基础台账，包括项目名称、时间节点、测算结果等内容，定期向党政办报送工作进度。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浦锦街道规定的立项程序，本项得 2 分。 经检查，各项目价格预审单、抄告单、采购申请表、采购需求内容完整，符合浦锦街道相关要求。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浦锦街道相关要求，本项得 2 分。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4 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2 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立项申报、审批、决策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业绩值	指标分析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3.00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目标是否完整、合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该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	联动处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该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根据城运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联动处置经费项目的总目标设置为：通过项目实施，完善本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推进无主设施应急处置工作，建成联勤联动和快速处置机制；年度目标设置为：做好联动处置工作，进一步完善本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和无主设施应急处置工作，保证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数量并通过人员考核，完成辖区内的无主设施和托底、验收工作。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评价小组补充项目总目标为：构建职责清晰、响应及时、处置有力的联动处置工作体系，通过整合专业力量，实现巡区突出问题的有效管控、无主设施及应急案件的快速处置、非警务类警情的即时响应化解，形成常态长效、集约高效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辖区社会治理协同效能与城市运行安全性，增强辖区居民安全感。评价小组补充年度总体目标为：确保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特保人员及专职联勤联动队伍各配备 12 人，对受理范围内的非警务类警情及处置范围内的无主设施均完成现场处置；年度履约评价得分不低于 90 分，非警务类警情及时完成受理、处置及反馈，无主设施信息及时完成初步核查并上报；专职联勤联动人均成本不高于市场同类项目平均水平，无主设施处置费用不超支；巡区街面秩序得到有效改善，辖区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全年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及因履职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本项得 1.5 分。 ②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包含三个子项目，分别为特保服务费、无主设施处置经费、专职联勤联动队。特保服务费主要内容为聘请特种保安人员组建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在公安民警带领下开展工作，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严格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对巡区内的突出问题开展检查、整治，确保日常及节假日的无缝运作；无主设施处置经费主要内容为聘请无主设施处置单位根据应急处置任务订单及时到达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成；专职联勤联动队主要内容为聘请一支专职联勤联动队伍，在确认接收非警务类警情后，按照“即收即办”工作要求，原则上应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到场”反馈，并开展现场处置工作。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本项得 1 分。 ③根据城运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预期产出方面：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完备数 12 人、无主设施托底完成率达到 100%、无主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考核达标率达到 100%；预期效果方面：考核管理机制健全。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该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但不够全面。本项得 0.5 分。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①项目单位设立了绩效目标，且目标全面，得 2 分；如果绩效目标不够全面，需要补充得 1.5 分；如未设立绩效目标，但是通过参照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可以梳理出绩效目标，得 1 分；如果无法通过其他工作任务目标梳理出绩效目标，则不得分。 ②项目单位设立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若仅部分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 0.5 分；若不相关，则不得分。 ③项目单位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完全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文本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3.00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是不够全面。	联动处置经费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是不够全面。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根据城运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不够全面，产出指标仅有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完备数、无主设施托底完成率、无主设施验收合格率、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考核达标率；效益指标仅有考核管理机制健全性。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本项得 1 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完备数 12 人、无主设施托底完成率达到 100%、无主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考核达标率达到 100%、考核管理机制健全。主要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本项得 2 分。 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①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且全面的绩效指标，得 2 分；若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不全面，得 1 分；若未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不得分。 ②项目单位主要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2 分；部分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所有指标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则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文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业绩值	指标分析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1.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细化的预算内容、数量、单价、标准、是否有相关支撑资料，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够匹配，部分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且资金编制不够明确，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	联动处置经费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够匹配，部分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且资金编制不够明确，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2025 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2,765,801.14 元，其中子项目特保服务费 2024 尾款预算编制金额为 314,029.00 元、子项目网格督查人员经费 2024 尾款预算编制金额为 47,656.14 元、子项目特保服务费 2025 首付款预算编制金额为 1,256,116.00 元、子项目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168,000.00 元、子项目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 2025 首付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980,000.00 元。项目预算的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得 1 分。无主设施处置经费预算编制明细中未体现审计费，本项得 0 分。 ②无主设施处置经费按照往年无主设施处置经费使用情况拟定年初预算，子项目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参照 2024 年网格督查人员经费使用情况编制预算，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未根据支出内容、数量、单价编制，本项得 0 分。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 分。	①预算编制的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0.5 分）。 ②资金编制明确，根据支出内容、数量、单价编制（0.5 分）。 ③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 分）。 ④项目预算的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预算、绩效申报材料、财务报表
B 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00%	2025 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2,594,566.29 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2,594,566.29 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00%。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为 2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每偏离 1%，扣权重 5%，预算执行率＞100%或预算执行率＜80%均不得分。	资金下达文件、财务数据
		B1-2 预算调整率		2.00	2.00	考核项目预算调整机制有效性。	预算调整率 -6.19%，预算调整机制有效。	考核项目预算调整机制有效性。2025 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2,765,801.14 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2,594,566.29 元，预算调整率=（调整后预算-年初预算）/年初预算 *100%=-6.19%，预算执行金额为 2,594,566.29 元，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调整机制有效。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预算调整率=（调整后预算-年初预算）/年初预算*100%，调整率≤1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90%得满分，超出不得分。	预算调整材料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考察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合同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	评价小组检查了 10 笔资金支出情况，申请流程、审批流程、资料管理、专款专用等有效执行，本项得 1.5 分。按照合同条款规范支付，本项得 1.5 分。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检查项目支出凭证，实施资金合规性检查： ①本项 1.5 分。申请流程、审批流程、资料管理、专款专用等有效执行，得满分。发现一笔使用不规范，扣权重的 20%，扣完为止。 ②本项 1.5 分。结合合同支付条款，能够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准确规范支付的得满分。发现一笔使用不规范，扣权重的 20%，扣完为止。	支付凭证、资金合规性检查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考察为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而建立健全相关资金使用制度和措施的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浦锦街道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可以保证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有据可依，包括《浦锦街道预算管理办法》、《浦锦街道经费审批管理办法》、《浦锦街道办事处预算资金管理规范》、《浦锦街道办事处收支业务管理规范》，本项得 1 分。对资金收支预决算的编制、服务类预算项目的支付、预算审核、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经费使用审批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本项得 1 分。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1 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岗申请流程、审批流程、资料管理、专款专用等有相关规定(1 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考察为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建立情况,以及这些制度、措施是否科学、合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本项目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本项得 1 分。对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和验收考核管理等方面都作了相关的规定，本项得 1 分。具体包括：《浦锦街道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版）》：对订立合同的主体、订立合同原则、合同要素条款、合同磋商、起草和签订流程、合同履行、合同归档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说明；《浦锦街道政府采购操作细则（2024 年版）》：是为进一步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 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业务管理制度中对政府	业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业绩值	指标分析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理。		规范街道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运作效率， 增强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强化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对适用范围、采购预算编制、采购启动、采购流程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说明；《浦锦街道无主设施处置工作管理办法》：是为进一步规范街道辖区内无主设施排查、认定、清理、拆除、修复、经费结算及全过程监管工作，压实各社区、各相关职能科室工作责任，补齐年度处置工作管理空档，提升工作闭环管控、资金规范使用和精细化治理水平制定。对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认定标准、全流程处置步骤、年度结算机制、经费来源及管控要求、结果运用、追责情形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考核办法》：为进一步规范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深化“平安联动”体系建设，提升 110 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处置效能，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有序分流、各负其责、社会联动、服务群众”的工作机制制定。对适用范围、考核原则、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考核方式与周期、考核结果应用、管理责任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采购及招标管理、合同管理、过程跟踪监督管理、验收考核管理等方面有相关规定(1 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B2-2 采购管理合规性		4.00	4.00	考察项目采购的方式是否合理，采购流程的合规性。涉及招投标的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以及该程序是否合规。	采购管理合规	本项目采购及招标内容和预算批复一致，本项得 1 分。所采取的政府采购的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项得 1.5 分。招投标流程符合有关招投标管理的政策相关规定，本项得 1.5 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特保服务费：15 家单位（包含公安局闵行分局、9 家镇政府、4 家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2025 年度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综合保障服务由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统一实施采购，2025 年 3 月 10 日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招标文件，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为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预算金额为 21,982,030.00 元，服务期为 1 年。2025 年 3 月 18 日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为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21,982,030.00 元。 ②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 2025 年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开展预算审核，根据价格预审单，本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 979,929.00 元，审核金额为 931,364.00 元，核减 48,565.00 元。根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闵浦党政办抄〔2024〕628 号抄告单和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闵浦党政办抄〔2024〕652 号抄告单，经 2024 年第 22 次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和 2024 年第 26 次党工委会议讨论，同意 2025 年专职联勤联动队项目采购的请示，项目费用为 93.14 万元。2024 年 12 月 4 日城运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采购金额为 931,364.00 元，同日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后，同该项目采购需求、抄告单、价格预审单一起报送至招投标办公室，招投标办公室接收申请并报招投标办公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完成采购申请审批。招投标办公室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为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并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与城运中心对接。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并经采购单位负责人确认后，2024 年 12 月 17 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比选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 931,364.00 元，服务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锦翘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928,837.00 元、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929,465.00 元、上海闸航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930,392.00 元。2024 年 12 月 23 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锦翘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为上海锦翘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928,837.00 元。根据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闵浦党政办抄〔2025〕33 号抄告单和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闵浦党政办抄〔2025〕38 号抄告单，采购结果报 2025 年第 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再报 2025 年第 2 次党工委会议审核确认采购结果。 ③无主设施处置经费：2024 年 12 月 3 日，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 2025 年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开展预算审核，根据价格预审单，本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 180,910.00 元，审核金额为 179,567.00 元，核减 1,343.00 元。2024 年 12 月 3 日城运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采购金额为 179,567.00 元，同日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后，同该项目采购需求、价格预审单一起报送至招投标办公室，招投标办公室接收申请并报招投标办公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完成采购申请审批。招投标办公室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为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与城运中心对接。招标代理机	①采购及招标内容和预算批复的一致性（1 分）。 ②所采取的政府采购的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1.5 分）。 ③招投标流程符合有关招投标管理的政策相关规定（1.5 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会议纪要、招投标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业绩值	指标分析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构完成招标文件并经采购单位负责人确认后，2024 年 12 月 17 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比选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 179,567.00 元，服务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78,200.00 元、上海茂珊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79,100.00 元、上海闸航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79,350.00 元。2024 年 12 月 25 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为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178,200.00 元。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4 分。		
		B2-3 合同管理规范性		4.00	2.50	考察各类合同的签订和履约合规性，包括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是否合理，要素是否齐全、采购需求与合同的约定是否匹配。	合同签订主体与成交结果一致，与采购需求相符，及时签订了服务合同，但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审价合同未约定合同支付条款，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合同支付条款未明确上下半年分段结算情况	合同签订主体与成交结果一致，本项得 1 分。与采购需求相符，本项得 1.5 分。及时签订了服务合同，但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审价合同未约定合同支付条款，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合同支付条款未明确上下半年分段结算情况，本项得 0 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特保服务费：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与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线上签订合同，2025 年 4 月 14 日线下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21,982,030.00 元（其中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街道办事处年度服务费金额为 1,570,145.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每季度支付 25%。2025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570,145.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 2025 年 6 月底之前支付 50%特保服务费即 785,072.50 元；2025 年 9 月底之前支付 30%特保服务费即 471,043.50 元；于 2026 年 3 月底之前支付乙方剩余 20%特保服务费即 314,029.00 元（按履约评价结果支付）。若未达成服务要求的按合同规定扣减支付款项，具体以履约评价得分为准，履约评价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80-90 分扣减 10%，80 分以下扣减 20%。 ②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2025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上海锦翘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928,837.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按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考核办法的规定，开展考核并支付服务费。同时需将合同期间服务总费用的 20%即 185,767.40 元作为工作实效考核经费，按季度考核，该季度考核满 95 分则全额发放季度考核费，未满 95 分则按照如下标准发放季度考核费:季度考核 90-95 分扣除 25%、季度考核 85-90 分扣除 50%、季度考核 80-85 分扣除 75%、季度考核未满 80 分扣除全部季度考核费。按季度开展考核，并于下季度的首月完成考核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含考核经费），10 月-12 月期间按季度开展考核，并于 10 月支付该季度服务费（不含考核经费），该季度考核经费即 46,441.85 元，于 2026 年街道开账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③无主设施处置经费：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78,2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当服务完成双方确认后，按照造价咨询审核报告支付实际款项，实际支付款项以合同价格为限，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④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审价费：2025 年 9 月 15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000.00 元，对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开展结算审核，未约定合同支付条款。2026 年 3 月 29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000.00 元，对 2025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开展结算审核，合同支付条款为审价报告出具后，经履约评价支付本次服务费用，若未达成服务要求的按合同规定扣减支付款项，具体以履约评价得分为准，履约评价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80-90 分扣减 10%，80 分以下扣减 20%，低于 60 分扣减 100%。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5 分。	①合同签订主体与成交结果一致（1 分）。 ②与采购需求相符（1.5 分）。 ③及时签订了服务合同、合同要素齐全、合同条款合理（1.5 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比重分值，扣完为止。	合同、中标通知书
		B2-4 实施方案规范性		2.00	2.00	考察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质量标准。	实施方案规范	各子项目建立了实施方案，其中特保服务费每月制定巡逻路线及巡查计划，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制定《浦锦街道无主设施处置工作管理办法》，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制定《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考核办法》，本项得 1 分。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本项得 1 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建立实施方案（1 分）。 ②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1 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	实施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业绩值	指标分析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①特保服务费：每月制定巡逻路线及巡查计划，包含当月巡逻安排和下月巡逻计划。 ②无主设施处置经费：《浦锦街道无主设施处置工作管理办法》对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认定标准、全流程处置步骤、年度结算机制、经费来源及管控要求、结果运用、追责情形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 ③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考核办法》对适用范围、考核原则、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考核方式与周期、考核结果应用、管理责任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B2-5 项目执行合规性		2.00	2.00	考察项目各流程环节执行情况是否合规。	项目执行合规	执行流程各环节完整，本项得 1 分。各环节执行合规，本项得 1 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特保服务费：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的特保人员实行每周六天（8 小时）工作制，在浦锦路派出所公安民警带领下开展工作，日常巡控安排、应急调度等由浦锦路派出所具体负责，涉及跨区域增援需要时由区联动中心（区应急办）会同区公安分局直接指挥调度。联动执法机动分队每日向属地浦锦路派出所报告上、下岗情况，严格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对巡区内的突出问题开展检查、整治。落实值班备勤制度，确保日常及节假日的无缝运作。 ②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专职联勤联动队伍在确认接收非警务类警情后，按照“即收即办”工作要求，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到场”反馈，到场后先向报警人表明身份及告知报警人其 110 报警事项属于非警务类警情，随后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处置工作过程中，发现有矛盾激化、事态扩大，可能升级为治安事件、刑事案件以及其他需要警方到场处置情形的，及时通知属地派出所，属地派出所接到通知后立即派民警到场处置。 ③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区联动中心将联动信息平台中部件类案件，按照职责分工和设施归属派至街道，城运中心经现场核实后，仍无法明确产权归属的设施认定该类设施为无主设施，城运中心启动应急处置机制，通过要求第三方机构接到案件派单、排查线索后，规范开展现场核查、安全处置、清理修复等工作，及时有效完成案件处置任务。井盖等公共安全类无主设施的应急处置，城运中心做好该类案件的先期安全防范工作，及时跟踪、协调处置单位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进行修补或更换，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安全。处置结束后完整收集排查记录、认定资料、现场照片、审批文件、施工记录、验收单、审价报告、结算凭证，按年度分段归档并办理经费结算。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①执行流程各环节完整（1 分）。 ②各环节执行合规（1 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资料、访谈
		B2-6 考核执行有效性		2.00	2.00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考核监管和履约评价情况。	考核执行有效	针对服务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服务质量具备相关监管手段或考核机制，考核要素完整，与项目需求、项目合同相符，本项得 1 分。验收流程规范，验收标准统一，验收结果客观准确，本项得 1 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特保服务费：每月及每季度城运中心从组织建设、基础管理、日常工作、内务制度等四个方面对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开展考核，1-7 月、9-12 月、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考核得分均为 100 分，8 月考核得分 96 分，在台账资料齐全性和办公区域卫生整洁方面扣分；每季度城运中心针对基础管理、日常工作、内务制度开展满意度评定，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最终评定结果均为满意； 2026 年 2 月 9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8.00 分，因第三方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完成项目资料汇总上报等工作扣分。 ②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由浦锦路派出所开展日常随机督查、现场检查、系统数据核查，重点检查人员在岗履职、警情处置规范、装备管理等情况，督查结果纳入月度考核。每月底，由浦锦路派出所根据日常督查记录、系统警情处置数据、群众投诉反馈、派出所评价等，对考核对象进行月度综合评分，形成月度考核结果。每季度末，结合 3 个月的月度考核结果，进行季度综合考评，季度考评得分=3 个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同步纳入年度考核。每年 12 月底，结合全年 4 个季度的考评结果、年度专项工作表现、奖惩情况等，进行年度综合总评，年度总评得分=4 个季度考评得分的平均值+年度加减分，形成年度考核结果。考核内容包含从态度端正、装备整齐、成功化解、引发投诉、听从指挥等五个方面，1-3 月考核得分 99.00 分，4-6 月考核得分 99.00 分，7-9 月考核得分 98.00 分，10-12 月考核得分 99.00 分。2026 年 3 月 5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	①针对服务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服务质量具备相关监管手段或考核机制，考核要素完整，与项目需求、项目合同相符（1 分）。 ②验收流程规范，验收标准统一，验收结果客观准确（1 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考核机制、履约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业绩值	指标分析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9.00 分，因存在现场问题未能全部化解成功的情况扣分。 ③无主设施处置经费：第三方机构、施工单位履约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作、扣减费用、列入街道备选库负面清单，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2026 年 4 月 14 日对审价单位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100.00 分。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C1-1 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特保人员保障数量		3.00	3.00	反映实际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特保人员保障情况。	12 人	根据《闵行区关于加强公安机关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保障的实施方案（试行）（闵府办发〔2015〕41 号）规定，每个街镇联动执法机动分队配备 12 名特种保安。经查阅考勤记录，共配置 12 名综合保障服务人员，包含 1 名综合保障服务队长和 11 名综合保障服务队员。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实际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特保人员数量与计划一致，发现不一致扣全部权重分	实施方案、考勤表
		C1-2 专职联勤联动队人员保障数量		3.00	3.00	反映实际专职联勤联动队人员保障情况。	12 人	根据采购需求，计划招聘一支 12 人的专职联勤联动队伍。经查阅考勤记录，专职联勤联动队共配置 12 名人员，包含 1 名队长和 11 名队员。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实际专职联勤联动队人员数量与计划一致，发现不一致扣全部权重分	实施方案、考勤表
		C1-3 无主设施处置数量		3.00	3.00	反映无主设施处置情况。	279 件	通过对城运中心访谈了解到，2025 年属于处置范围内的无主设施均完成现场安全处置，根据上半年和下半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共完成 279 件无主设施应急处置案件，处置完成率 100%。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属于处置范围内的无主设施均完成现场安全处置，有一项未处置扣全部权重分	访谈
	C2 产出质量	C2-1 特保服务验收合格性		4.00	2.40	反映特保服务验收合格情况。	98.00 分	每月及每季度城运中心从组织建设、基础管理、日常工作、内务制度等四个方面对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开展考核，经浦锦路派出所核对确认后，1-7 月、9-12 月、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考核得分均为 100 分，8 月考核得分 96 分，在台账资料齐全性和办公区域卫生整洁方面扣分；每季度城运中心针对基础管理、日常工作、内务制度开展满意度评定，经浦锦路派出所核对确认后，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最终评定结果均为满意；2026 年 2 月 9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8.00 分，因第三方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完成项目资料汇总上报等工作扣分。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4 分。	根据履约评价表，评价得分 100 分得满分，每扣 1 分扣权重分的 20%。	履约评价表
		C2-2 专职联勤联动验收合格性		4.00	3.20	反映专职联勤联动验收合格情况。	99.00 分	每月底，由浦锦路派出所根据日常督查记录、系统警情处置数据、群众投诉反馈、派出所评价等，对考核对象进行月度综合评分，形成月度考核结果。每季度末，结合 3 个月的月度考核结果，进行季度综合考评，季度考评得分=3 个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同步纳入年度考核。每年 12 月底，结合全年 4 个季度的考评结果、年度专项工作表现、奖惩情况等，进行年度综合总评，年度总评得分=4 个季度考评得分的平均值+年度加减分，形成年度考核结果。考核内容包含从态度端正、装备整齐、成功化解、引发投诉、听从指挥等五个方面，1-3 月考核得分 99.00 分，4-6 月考核得分 99.00 分，7-9 月考核得分 98.00 分，10-12 月考核得分 99.00 分。2026 年 3 月 5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9.00 分，因存在现场问题未能全部化解成功的情况扣分。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2 分。	根据履约评价表，评价得分 100 分得满分，每扣 1 分扣权重分的 20%。	履约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业绩值	指标分析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2-3 无主设施处置验收合格性		4.00	4.00	反映无主设施处置验收合格情况。	100.00 分	2026 年 4 月 14 日对审价单位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100.00 分。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4 分。	根据履约评价表,评价得分 100 分得满分，每扣 1 分扣权重分的 20%。	履约评价表
	C3 产出时效	C3-1 非警务类警情处置及时性		3.00	3.00	反映非警务类警情处置及时情况。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通过对城运中心访谈了解到，专职联勤联动队伍在确认接收非警务类警情后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到场”反馈。	专职联勤联动队伍在确认接收非警务类警情后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到场”反馈。发现一项不及时扣全部权重分。	访谈
		C3-2 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审价及时性		3.00	3.00	反映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审价及时情况。	第三方提供审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办提出审价申请	通过对城运中心访谈了解到，上半年结算周期和下半年结算周期，在第三方提供审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办提出审价申请。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上半年结算周期和下半年结算周期，在第三方提供审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办提出审价申请，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访谈
	C4 成本控制	C4-1 专职联勤联动人均成本		2.00	2.00	考察专职联勤联动人均成本情况。	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通过查阅类似项目人均成本，每人每月费用为 6,587.00 元/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报价表，每人每月费用为 5,692.66，专职联勤联动人均成本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低于或持平于市场平均水平得满分，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10%以内得 1 分，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10%以上不得分。	市场同类型项目数据
		C4-2 无主设施处置成本控制有效		1.00	1.00	考察无主设施处置成本控制情况。	不超支	节约率=（1-实际支出金额/资金预算总额）*100%=（1-165,224.00/178,200.00）*100%=7.28%。 本指标权重分 1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 分。	节约率=（1-实际支出金额/资金预算总额）*100%，超支扣全部权重分。	竣工结算报告、财务数据
D 效益 25%	D1 项目效益	D1-1 社会效益	D1-1-1 巡区街面秩序改善	5.00	2.00	反映巡区突出问题整治后，居民对街面环境、公共秩序的实际感受。	街面秩序改善整体情况满意度为 99.40%，选择从未遇到因设施损坏导致的安全隐患的居民比例为 56.00%，26.00%的居民选择很少遇到，16.00%的居民选择偶尔遇到，2.00%的居民选择经常遇到	街面秩序改善整体情况满意度为 99.40%，得 2 分。选择从未遇到因设施损坏导致的安全隐患的居民比例为 56.00%，26.00%的居民选择很少遇到，16.00%的居民选择偶尔遇到，2.00%的居民选择经常遇到，得 0 分。 本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①街面秩序改善整体情况满意度≥90%得 2 分，80%-89%得 1 分，≤80%不得分； ②选择从未遇到因设施损坏导致的安全隐患的居民比例≥80%得 3 分，60%-80%之间得 2 分，＜60%得 0 分。若调查样本中有任何一名居民选择“经常遇到”，则不得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社会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业绩值	指标分析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D1-1-2 辖区安全情况	5.00	5.00	反映项目实施后居民对辖区治安、出行安全的综合心理感受。	治安状况满意度为96.40%，选择辖区内生活工作的整体安全感非常安全的居民比例为98.00%，2%的居民选择比较安全	治安状况满意度为96.40%，得2分。选择辖区内生活工作的整体安全感非常安全的居民比例为98.00%，2%的居民选择比较安全，得3分。 本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5分。	①治安状况满意度≥90%得2分，80%-89%得1分，≤80%不得分； ②选择辖区内生活工作的整体安全感非常安全的居民比例≥80%得3分，60%-80%之间得2分，＜60%得0分。若调查样本中有任何一名居民选择“不安全”，则不得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社会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报告
			D1-1-3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	3.00	3.00	指因处置工作履职不到位、处置不及时、服务不规范等原因，引发市民通过12345市民热线等渠道正式投诉，并经核查确认责任在项目实施单位或相关人员的事件数量。	0起	通过对城运中心访谈了解到，项目实施期间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为0起。 本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3分。	全年发生0起得满分，每发现1起扣全部权重分	访谈
			D1-1-4 安全事故发生数	3.00	3.00	指因无主设施未及时处置、巡区突出问题未有效整治、非警务类警情处置不当等原因，直接或间接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件数量。	0起	通过对城运中心访谈了解到，项目实施期间安全事故发生数为0起。 本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3分。	全年发生0起得满分，每发现1起扣全部权重分	访谈
		D1-2 长效管理	D1-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3.00	3.00	考察是否建立运维体系、居民反馈处理等制度，确保项目可持续。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通过对城运中心访谈了解到，特保服务费落实日常巡查与月度考核，定期对特保人员在岗状态、服务质量、履职情况开展督查，考核结果与费用拨付直接挂钩；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制定《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考核办法》，由浦锦路派出所开展日常随机督查、现场检查，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无主设施处置经费落实《浦锦街道无主设施处置工作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出具审价报告，以此作为经费结算依据，规范资金使用与资料留存，同步开展事后复查。 本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3分。	①建立运维体系（1.5分） ②建立反馈处理机制（1.5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访谈
		D1-3 满意度	D1-3-1 受益居民满意度	3.00	2.95	考察受益居民满意度状况。	98.32%	通过对有效问卷统计分析，总体来看本项目的居民满意度为98.32%。具体调研情况见附件2：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本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2.95分。	以“满意”为基准，得100%的权重分。根据满意度分三级，各级分别得权重分的100%、70%、0%，以人数为权数加权平均计算得分	社会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报告
			D1-3-2 管理人员满意度	3.00	3.00	考察管理人员满意度状况。	100.00%	通过对有效问卷统计分析，总体来看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满意度为100.00%。具体调研情况见附件2：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本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3分。	以“满意”为基准，得100%的权重分。根据满意度分三级，各级分别得权重分的100%、70%、0%，以人数为权数加权平均计算得分	社会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报告
合计				100.00	89.05					

附件 4 工作底稿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与发展规划、部门职责是否相符。
指标权重	5.00
评价标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上海市或闵行区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1 分）。 ③项目立项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 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现象（1 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相关政策和文件
评价结果	联动处置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城运中心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项目不存在同类项目重复立项的情况。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闵行区关于加强公安机关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保障的实施方案（试行》（闵府办发〔2015〕41 号），提出建立公安民警参与联动执法应急反应机制，在每个街镇建立一支联动执法机动分队，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在公安民警带领下开展工作，负责对地区社会稳定等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闵行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联动中心关于无主设施应急处置工作的实施办法》（闵城联〔2012〕5 号）规定无主案件原则上派至所属街镇联动分中心实施应急处置，各街镇联动分中心接到区联动中心派遣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完成案件处置任务；《闵行区深化“平安联动”加强 110 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闵委政〔2024〕19 号），规定各街镇和各派出所要因地制宜组建专职联勤联动队伍，专职联勤联动队伍人员隶属于街镇城运中心，日常由派出所培训、管理，并保持组成人员的相对稳定性。项目立项符合闵行区相关政策规定，得 1 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得 1 分。 ②为贯彻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的部署要求，做强前端管理和联勤联动，提升新形势下网格巡查与督查队伍的实战能力，在持续做实居、村、街面、拓展四类网格前端发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网格巡查与督查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按照“多格合一、职责清晰”

	的工作要求，2025 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包含三个子项目，分别为特保服务费、无主设施处置经费、专职联勤联动队。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本项得 1 分。 ③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主要职能是统筹推进辖区内“一网统管”工作；推进城市治理各领域信息数据整合运用，承 办区级城运平台派发的网格化管理和“12345”等案件；落实应急值班值守要求，负责辖区内应急管理具体任务的协调处置等工作；组织开展属地安委办日常工作，协助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纠维工作和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等工作。本项目立项与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得 1 分。 ④本项目与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现象，本项得 1 分。 本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5 分。
	得分：5.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批复过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指标权重	4.00
评价标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2 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立项申报、审批、决策文件
评价结果	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浦锦街道规定的立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浦锦街道相关要求。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城运中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制定年度预算金额，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确认后，上报浦锦街道办事处党政办（财管办）审核，再交街道有关领导审批，审核通过后街道汇总预算提交财政审批通过后下达预算指标和采购计划。预审范围包含预算内项目及上级拨款项目：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货物及工程类项目；预算外项目（即：年中新增预算项目）：服务、货物及工程类项目，不限金额全部纳入成本测算范围。项目单位在项目启动前向党政办提交项目成本测算需求；由党政办安排第三方与项目经办人联系，进行项目的成本测算，一般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测算结果；项目单位根据测算结果，启动项目采购流程；第三方在测算工作开展过程中，负责做好项目基础台账，包括项目名称、时间节点、测算结果等内容，定期向党政办报送工作进度。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浦锦街道规定的立项程序，本项得 2 分。 经检查，各项目价格预审单、抄告单、采购申请表、采购需求内容完整，符合浦锦街道相关要求。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浦锦街道相关要求，本项得 2 分。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4 分。
	得分：4.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目标是否完整、合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指标权重	4.00
评价标准	①项目单位设立了绩效目标，且目标全面，得 2 分；如果绩效目标不够全面，需要补充得 1.5 分；如未设立绩效目标，但是通过参照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可以梳理出绩效目标，得 1 分；如果无法通过其他工作任务目标梳理出绩效目标，则不得分。 ②项目单位设立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若仅部分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 0.5 分；若不相关，则不得分。 ③项目单位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完全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文本
评价结果	联动处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该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根据城运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联动处置经费项目的总目标设置为：通过项目实施，完善本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推进无主设施应急处置工作，建成联勤联动和快速处置机制；年度目标设置为：做好联动处置工作，进一步完善本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和无主设施应急处置工作，保证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数量并通过人员考核，完成辖区内的无主设施和托底、验收工作。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评价小组补充项目总目标为：构建职责清晰、响应及时、处置有力的联动处置工作体系，通过整合专业力量，实现巡区突出问题的有效管控、无主设施及应急案件的快速处置、非警务类警情的即时响应化解，形成常态长效、集约高效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辖区社会治理协同效能与城市运行安全性，增强辖区居民安全感。评价小组补充年度总体目标为：确保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特保人员及专职联勤联动队伍各配备 12 人，对受理范围内的非警务类警情及处置范围内的无主设施均完成现场处置；年度履约评价得分不低于 90 分，非警务类警情及时完成受理、处置及反馈，无主设施信息及时完成初步核查并上报；专职联勤联动人均成本不高于市场同类项目平均水平，无主设施处置费用不超支；巡区街面秩序得到有效改善，辖区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全年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及因履职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本项得 1.5 分。

	②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包含三个子项目，分别为特保服务费、无主设施处置经费、专职联勤联动队。特保服务费主要内容为聘请特种保安人员组建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在公安民警带领下开展工作，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严格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对巡区内的突出问题开展检查、整治，确保日常及节假日的无缝运作；无主设施处置经费主要内容为聘请无主设施处置单位根据应急处置任务订单及时到达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成；专职联勤联动队主要内容为聘请一支专职联勤联动队伍，在确认接收非警务类警情后，按照“即收即办”工作要求，原则上应于1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到场”反馈，并开展现场处置工作。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本项得1分。 ③根据城运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预期产出方面：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完备数12人、无主设施托底完成率达到100%、无主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考核达标率达到100%；预期效果方面：考核管理机制健全。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该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但不够全面。本项得0.5分。 本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3分。
	得分：3.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解释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指标权重	4.00
评价标准	①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且全面的绩效指标，得 2 分；若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不全面，得 1 分；若未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不得分。 ②项目单位主要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文本
评价结果	联动处置经费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是不够全面。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根据城运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不够全面，产出指标仅有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完备数、无主设施托底完成率、无主设施验收合格率、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考核达标率；效益指标仅有考核管理机制健全性。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本项得 1 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完备数 12 人、无主设施托底完成率达到 100%、无主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人员考核达标率达到 100%、考核管理机制健全。主要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本项得 2 分。 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得分：3.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细化的预算内容、数量、单价、标准、是否有相关支撑资料，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指标权重	3.00
评价标准	①预算编制的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0.5 分）。 ②资金编制明确，根据支出内容、数量、单价编制（0.5 分）。 ③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 分）。 ④项目预算的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预算、绩效申报材料、财务报表
评价结果	联动处置经费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够匹配，部分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且资金编制不够明确，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2025 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2,765,801.14 元，其中子项目特保服务费 2024 尾款预算编制金额为 314,029.00 元、子项目网格督查人员经费 2024 尾款预算编制金额为 47,656.14 元、子项目特保服务费 2025 首付款预算编制金额为 1,256,116.00 元、子项目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168,000.00 元、子项目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 2025 首付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980,000.00 元。项目预算的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得 1 分。无主设施处置经费预算编制明细中未体现审计费，本项得 0 分。 ②无主设施处置经费按照往年无主设施处置经费使用情况拟定年初预算，子项目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参照 2024 年网格督查人员经费使用情况编制预算，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未根据支出内容、数量、单价编制，本项得 0 分。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 分。
	得分：1.00

B1-1 预算执行率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指标权重	2.00
评价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每偏离 1%，扣权重 5%，预算执行率＞100%或预算执行率＜80%均不得分。
评分依据	资金下达文件、财务数据
评价结果	2025 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2,594,566.29 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2,594,566.29 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00%。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为 2 分。
	得分：2.00

B1-2 预算调整率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预算调整机制有效性。。
指标权重	2.00
评价标准	预算调整率=（调整后预算-年初预算）/年初预算*100%，调整率≤1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90%得满分，超出不得分。
评分依据	预算调整材料
评价结果	2025 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2,765,801.14 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2,594,566.29 元，预算调整率=（调整后预算-年初预算）/年初预算*100%=-6.19%，预算执行金额为 2,594,566.29 元，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调整机制有效。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得分：2.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解释	考察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合同规定。
指标权重	3.00
评价标准	检查项目支出凭证，实施资金合规性检查： ①本项 1.5 分。申请流程、审批流程、资料管理、专款专用等有效执行，得满分。发现一笔使用不规范，扣权重的 20%，扣完为止。 ②本项 1.5 分。结合合同支付条款，能够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准确规范支付的得满分。发现一笔使用不规范，扣权重的 20%，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支付凭证、资金合规性检查
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检查了 10 笔资金支出情况，申请流程、审批流程、资料管理、专款专用等有效执行，本项得 1.5 分。按照合同条款规范支付，本项得 1.5 分。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得分：3.00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解释	考察为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而建立健全相关资金使用制度和措施的情况。
指标权重	2.00
评价标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1 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岗申请流程、审批流程、资料管理、专款专用等有相关规定（1 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浦锦街道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可以保证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有据可依，包括《浦锦街道预算管理办法》、《浦锦街道经费审批管理办法》、《浦锦街道办事处预算资金管理规范》、《浦锦街道办事处收支业务管理规范》，本项得 1 分。对资金收支预决算的编制、服务类预算项目的支付、预算审核、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经费使用审批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本项得 1 分。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得分：2.00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解释	考察为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建立情况,以及这些制度、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指标权重	2.00
评价标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 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业务管理制度中对政府采购及招标管理、合同管理、过程跟踪监督管理、验收考核管理等方面有相关规定（1 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业务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本项目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本项得 1 分。对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和验收考核管理等方面都作了相关的规定，本项得 1 分。具体包括：《浦锦街道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版）》：对订立合同的主体、订立合同原则、合同要素条款、合同磋商、起草和签订流程、合同履行、合同归档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说明；《浦锦街道政府采购操作细则（2024 年版）》：是为进一步规范街道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运作效率，增强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强化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对适用范围、采购预算编制、采购启动、采购流程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说明；《浦锦街道无主设施处置工作管理办法》：是为进一步规范街道辖区内无主设施排查、认定、清理、拆除、修复、经费结算及全过程监管工作，压实各社区、各相关职能科室工作责任，补齐年度处置工作管理空档，提升工作闭环管控、资金规范使用和精细化治理水平制定。对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认定标准、全流程处置步骤、年度结算机制、经费来源及管控要求、结果运用、追责情形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考核办法》：为进一步规范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深化“平安联动”体系建设，提升 110 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处置效能，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有序分流、各负其责、社会联动、服务群众”的工作机制制定。对适用范围、考核原则、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考核方式与周期、考核结果应用、管理责任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得分：2.00

B2-2 采购管理合规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采购的方式是否合理，采购流程的合规性。涉及招投标的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以及该程序是否合规。
指标权重	4.00
评价标准	①采购及招标内容和预算批复的一致性（1 分）。 ②所采取的政府采购的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1.5 分）。 ③招投标流程符合有关招投标管理的政策相关规定（1.5 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会议纪要、招投标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
评价结果	本项目采购及招标内容和预算批复一致，本项得 1 分。所采取的政府采购的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项得 1.5 分。招投标流程符合有关招投标管理的政策相关规定，本项得 1.5 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特保服务费：15 家单位（包含公安局闵行分局、9 家镇政府、4 家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2025 年度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综合保障服务由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统一实施采购，2025 年 3 月 10 日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招标文件，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为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预算金额为 21,982,030.00 元，服务期为 1 年。2025 年 3 月 18 日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为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21,982,030.00 元。 ②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 2025 年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开展预算审核，根据价格预审单，本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 979,929.00 元，审核金额为 931,364.00 元，核减 48,565.00 元。根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闵浦党政办抄〔2024〕628 号抄告单和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闵浦党政办抄〔2024〕652 号抄告单，经 2024 年第 22 次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和 2024 年第 26 次党工委会议讨论，同意 2025 年专职联勤联动队项目采购的请示，项目费用为 93.14 万元。2024 年 12 月 4 日城运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采购金额为 931,364.00 元，同日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后，同该项目采购需求、抄告单、价格预审单一起报送至招投标办公室，招投标办公室接收申请并报招投标办公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完成采购申请审批。招投标办公室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为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并组织招标代理机

	构与城运中心对接。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并经采购单位负责人确认后，2024 年 12 月 17 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比选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 931,364.00 元，服务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锦翘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928,837.00 元、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929,465.00 元、上海闸航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930,392.00 元。2024 年 12 月 23 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锦翘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为上海锦翘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928,837.00 元。根据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闵浦党政办抄〔2025〕33 号抄告单和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闵浦党政办抄〔2025〕38 号抄告单，采购结果报 2025 年第 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再报 2025 年第 2 次党工委会议审核确认采购结果。 ③无主设施处置经费：2024 年 12 月 3 日，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 2025 年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开展预算审核，根据价格预审单，本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 180,910.00 元，审核金额为 179,567.00 元，核减 1,343.00 元。2024 年 12 月 3 日城运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采购金额为 179,567.00 元，同日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后，同该项目采购需求、价格预审单一起报送至招投标办公室，招投标办公室接收申请并报招投标办公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完成采购申请审批。招投标办公室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为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与城运中心对接。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并经采购单位负责人确认后，2024 年 12 月 17 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比选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 179,567.00 元，服务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78,200.00 元、上海茂珊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79,100.00 元、上海闸航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79,350.00 元。2024 年 12 月 25 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为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178,200.00 元。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4 分。
	得分：4.00

B2-3 合同管理规范性	
指标解释	考察各类合同的签订和履约合规性，包括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是否合理，要素是否齐全、采购需求与合同的约定是否匹配。
指标权重	4.00
评价标准	①合同签订主体与成交结果一致（1 分）。 ②与采购需求相符（1.5 分）。 ③及时签订了服务合同、合同要素齐全、合同条款合理（1.5 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比重分值，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合同、中标通知书
评价结果	合同签订主体与成交结果一致，本项得 1 分。与采购需求相符，本项得 1.5 分。及时签订了服务合同，但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审价合同未约定合同支付条款，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合同支付条款未明确上下半年分段结算情况，本项得 0 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特保服务费：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与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线上签订合同，2025 年 4 月 14 日线下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21,982,030.00 元（其中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街道办事处年度服务费金额为 1,570,145.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每季度支付 25%。2025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570,145.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 2025 年 6 月底之前支付 50%特保服务费即 785,072.50 元；2025 年 9 月底之前支付 30%特保服务费即 471,043.50 元；于 2026 年 3 月底之前支付乙方剩余 20%特保服务费即 314,029.00 元（按履约评价结果支付）。若未达成服务要求的按合同规定扣减支付款项，具体以履约评价得分为准，履约评价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80-90 分扣减 10%，80 分以下扣减 20%。 ②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2025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上海锦翘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928,837.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按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考核办法的规定，开展考核并支付服务费。同时需将合同期间服务总费用的 20%即 185,767.40 元作为工作实效考核经费，按季度考核，该季度考核满 95 分则全额发放季度考核费，未满 95 分则按照如下标准发放季度考

	核费:季度考核 90-95 分扣除 25%、季度考核 85-90 分扣除 50%、季度考核 80-85 分扣除 75%、季度考核未满 80 分扣除全部季度考核费。按季度开展考核，并于下季度的首月完成考核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含考核经费），10 月-12 月期间按季度开展考核，并于 10 月支付该季度服务费（不含考核经费），该季度考核经费即 46,441.85 元，于 2026 年街道开账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③无主设施处置经费：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上海鼎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78,2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当服务完成双方确认后，按照造价咨询审核报告支付实际款项，实际支付款项以合同价格为限，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④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审价费：2025 年 9 月 15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000.00 元，对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开展结算审核，未约定合同支付条款。2026 年 3 月 29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000.00 元，对 2025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开展结算审核，合同支付条款为审价报告出具后，经履约评价支付本次服务费用，若未达成服务要求的按合同规定扣减支付款项，具体以履约评价得分为准，履约评价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80-90 分扣减 10%，80 分以下扣减 20%，低于 60 分扣减 100%。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5 分。
	得分：2.50

B2-4 实施方案规范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质量标准。
指标权重	2.00
评价标准	①建立实施方案（1 分）。 ②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1 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实施方案
评价结果	各子项目建立了实施方案，其中特保服务费每月制定巡逻路线及巡查计划，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制定《浦锦街道无主设施处置工作管理办法》，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制定《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考核办法》，本项得 1 分。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本项得 1 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特保服务费：每月制定巡逻路线及巡查计划，包含当月巡逻安排和下月巡逻计划。 ②无主设施处置经费：《浦锦街道无主设施处置工作管理办法》对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认定标准、全流程处置步骤、年度结算机制、经费来源及管控要求、结果运用、追责情形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 ③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考核办法》对适用范围、考核原则、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考核方式与周期、考核结果应用、管理责任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得分：2.00

B2-5 项目执行合规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各流程环节执行情况是否合规。
指标权重	2.00
评价标准	①执行流程各环节完整（1 分）。 ②各环节执行合规（1 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实施资料、访谈
评价结果	执行流程各环节完整，本项得 1 分。各环节执行合规，本项得 1 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特保服务费：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的特保人员实行每周六天（8 小时）工作制，在浦锦路派出所公安民警带领下开展工作，日常巡控安排、应急调度等由浦锦路派出所具体负责，涉及跨区域增援需要时由区联动中心（区应急办）会同区公安分局直接指挥调度。联动执法机动分队每日向属地浦锦路派出所报告上、下岗情况，严格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对巡区内的突出问题开展检查、整治。落实值班备勤制度，确保日常及节假日的无缝运作。 ②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专职联勤联动队伍在确认接收非警务类警情后，按照“即收即办”工作要求，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到场”反馈，到场后先向报警人表明身份及告知报警人其 110 报警事项属于非警务类警情，随后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处置工作过程中，发现有矛盾激化、事态扩大，可能升级为治安事件、刑事案件以及其他需要警方到场处置情形的，及时通知属地派出所，属地派出所接到通知后立即派民警到场处置。 ③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区联动中心将联动信息平台中部件类案件，按照职责分工和设施归属派至街道，城运中心经现场核实后，仍无法明确产权归属的设施认定该类设施为无主设施，城运中心启动应急处置机制，通过要求第三方机构接到案件派单、排查线索后，规范开展现场核查、安全处置、清理修复等工作，及时有效完成案件处置任务。井盖等公共安全类无主设施的应急处置，城运中心做好该类案件的先期安全防范工作，及时跟踪、协调处置单位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进行修补或更换，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安全。处置结束后完整收集排查记录、认定资料、现场照片、审批文件、施工记录、验收单、审价报告、结算凭证，按年度分段归档并办理经费结算。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得分：2.00

B2-6 考核执行有效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考核监管和履约评价情况。
指标权重	2.00
评价标准	①针对服务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服务质量具备相关监管手段或考核机制，考核要素 完整，与项目需求、项目合同相符（1 分）。 ②验收流程规范，验收标准统一，验收结果客观准确（1 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考核机制、履约评价表
评价结果	针对服务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服务质量具备相关监管手段或考核机制，考核要素完整，与项目需求、项目合同相符，本项得 1 分。验收流程规范，验收标准统一，验收结果客观准确，本项得 1 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特保服务费：每月及每季度城运中心从组织建设、基础管理、日常工作、内务制度等四个方面对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开展考核，1-7 月、9-12 月、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考核得分均为 100 分，8 月考核得分 96 分，在台账资料齐全性和办公区域卫生整洁方面扣分；每季度城运中心针对基础管理、日常工作、内务制度开展满意度评定，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最终评定结果均为满意；2026 年 2 月 9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8.00 分，因第三方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完成项目资料汇总上报等工作扣分。 ②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由浦锦路派出所开展日常随机督查、现场检查、系统数据核查，重点检查人员在岗履职、警情处置规范、装备管理等情况，督查结果纳入月度考核。每月底，由浦锦路派出所根据日常督查记录、系统警情处置数据、群众投诉反馈、派出所评价等，对考核对象进行月度综合评分，形成月度考核结果。每季度末，结合 3 个月的月度考核结果，进行季度综合考评，季度考评得分=3 个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同步纳入年度考核。每年 12 月底，结合全年 4 个季度的考评结果、年度专项工作表现、奖惩情况等，进行年度综合总评，年度总评得分=4 个季度考评得分的平均值+年度加减分，形成年度考核结果。考核内容包含从态度端正、装备整齐、成功化解、引发投诉、听从指挥等五个方面，1-3 月考核得分 99.00 分，4-6 月考核得分 99.00

	分，7-9 月考核得分 98.00 分，10-12 月考核得分 99.00 分。2026 年 3 月 5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9.00 分，因存在现场问题未能全部化解成功的情况扣分。 ③无主设施处置经费：第三方机构、施工单位履约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作、扣减费用、列入街道备选库负面清单，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2026 年 4 月 14 日对审价单位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100.00 分。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得分：2.00

C1-1 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特保人员保障数量	
指标解释	反映实际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特保人员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3.00
评价标准	实际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特保人员数量与计划一致，发现不一致扣全部权重分
评分依据	实施方案、考勤表
评价结果	根据《闵行区关于加强公安机关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保障的实施方案（试行）（闵府办发〔2015〕41号）规定，每个街镇联动执法机动分队配备12名特种保安。经查阅考勤记录，共配置12名综合保障服务人员，包含1名综合保障服务队长和11名综合保障服务队员。 本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3分。
	得分：3.00

C1-2 专职联勤联动队人员保障数量	
指标解释	反映实际专职联勤联动队人员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3.00
评价标准	实际专职联勤联动队人员数量与计划一致，发现不一致扣全部权重分
评分依据	实施方案、考勤表
评价结果	根据采购需求，计划招聘一支 12 人的专职联勤联动队伍。经查阅考勤记录，专职联勤联动队共配置 12 名人员，包含 1 名队长和 11 名队员。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得分：3.00

C1-3 无主设施处置数量	
指标解释	反映无主设施处置情况。
指标权重	3.00
评价标准	属于处置范围内的无主设施均完成现场安全处置，有一项未处置扣全部权重分
评分依据	访谈
评价结果	通过对城运中心访谈了解到，2025 年属于处置范围内的无主设施均完成现场安全处置，根据上半年和下半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共完成 279 件无主设施应急处置案件，处置完成率 100%。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得分：3.00

C2-1 特保服务验收合格性	
指标解释	反映特保服务验收合格情况。
指标权重	4.00
评价标准	根据履约评价表，评价得分 100 分得满分，每扣 1 分扣权重分的 20%。
评分依据	履约评价表
评价结果	每月及每季度城运中心从组织建设、基础管理、日常工作、内务制度等四个方面对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开展考核，经浦锦路派出所核对确认后，1-7 月、9-12 月、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考核得分均为 100 分，8 月考核得分 96 分，在台账资料齐全性和办公区域卫生整洁方面扣分；每季度城运中心针对基础管理、日常工作、内务制度开展满意度评定，经浦锦路派出所核对确认后，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最终评定结果均为满意；2026 年 2 月 9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8.00 分，因第三方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完成项目资料汇总上报等工作扣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4 分。
	得分：2.40

C2-2 专职联勤联动验收合格性	
指标解释	反映专职联勤联动验收合格情况。
指标权重	4.00
评价标准	根据履约评价表，评价得分 100 分得满分，每扣 1 分扣权重分的 20%。
评分依据	履约评价表
评价结果	每月底，由浦锦路派出所根据日常督查记录、系统警情处置数据、群众投诉反馈、派出所评价等，对考核对象进行月度综合评分，形成月度考核结果。每季度末，结合 3 个月的月度考核结果，进行季度综合考评，季度考评得分=3 个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同步纳入年度考核。每年 12 月底，结合全年 4 个季度的考评结果、年度专项工作表现、奖惩情况等，进行年度综合总评，年度总评得分=4 个季度考评得分的平均值+年度加减分，形成年度考核结果。考核内容包含从态度端正、装备整齐、成功化解、引发投诉、听从指挥等五个方面，1-3 月考核得分 99.00 分，4-6 月考核得分 99.00 分，7-9 月考核得分 98.00 分，10-12 月考核得分 99.00 分。2026 年 3 月 5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9.00 分，因存在现场问题未能全部化解成功的情况扣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2 分。
	得分：3.20

C2-3 无主设施处置验收合格性	
指标解释	反映无主设施处置验收合格情况。
指标权重	4.00
评价标准	根据履约评价表，评价得分 100 分得满分，每扣 1 分扣权重分的 20%。
评分依据	履约评价表
评价结果	2026 年 4 月 14 日对审价单位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100.00 分。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4 分。
	得分：4.00

C3-1 非警务类警情处置及时性	
指标解释	反映非警务类警情处置及时情况。
指标权重	3.00
评价标准	专职联勤联动队伍在确认接收非警务类警情后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到场”反馈。发现一项不及时扣全部权重分。
评分依据	访谈
评价结果	通过对城运中心访谈了解到，专职联勤联动队伍在确认接收非警务类警情后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到场”反馈。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得分：3.00

C3-2 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审价及时性	
指标解释	反映无主设施处置经费审价及时情况。
指标权重	3.00
评价标准	上半年结算周期和下半年结算周期，在第三方提供审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办提出审价申请，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访谈
评价结果	通过对城运中心访谈了解到，上半年结算周期和下半年结算周期，在第三方提供审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办提出审价申请。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得分：3.00

C4-1 专职联勤联动人均成本	
指标解释	考察专职联勤联动人均成本情况。
指标权重	2.00
评价标准	低于或持平于市场平均水平得满分，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10%以内得 1 分，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10%以上不得分。
评分依据	市场同类型项目数据
评价结果	通过查阅类似项目人均成本，每人每月费用为 6,587.00 元/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报价表，每人每月费用为 5,692.66，专职联勤联动人均成本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得分：2.00

C4-2 无主设施处置成本控制有效	
指标解释	考察无主设施处置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1.00
评价标准	节约率=（1-实际支出金额/资金预算总额）*100%，超支扣全部权重分。
评分依据	竣工结算报告、财务数据
评价结果	节约率=（1-实际支出金额/资金预算总额）*100%=（1-165,224.00/178,200.00）*100%=7.28%。 本指标权重分 1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 分。
	得分：1.00

D1-1-1 巡区街面秩序改善	
指标解释	反映巡区突出问题整治后，居民对街面环境、公共秩序的实际感受。
指标权重	5.00
评价标准	①街面秩序改善整体情况满意度≥90%得 2 分，80%-89%得 1 分，≤80%不得分； ②选择从未遇到因设施损坏导致的安全隐患的居民比例≥80%得 3 分，60%-80%之间得 2 分，＜60%得 0 分。若调查样本中有任何一名居民选择“经常遇到”，则不得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社会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报告
评价结果	街面秩序改善整体情况满意度为 99.40%，得 2 分。选择从未遇到因设施损坏导致的安全隐患的居民比例为 56.00%，26.00%的居民选择很少遇到，16.00%的居民选择偶尔遇到，2.00%的居民选择经常遇到，得 0 分。 本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得分：2.00

D1-1-2 辖区安全情况	
指标解释	反映项目实施后居民对辖区治安、出行安全的综合心理感受。
指标权重	5.00
评价标准	①治安状况满意度≥90%得 2 分，80%-89%得 1 分，≤80%不得分； ②选择辖区内生活工作的整体安全感非常安全的居民比例≥80%得 3 分，60%-80%之间得 2 分，＜60%得 0 分。若调查样本中有任何一名居民选择“不安全”，则不得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社会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报告
评价结果	治安状况满意度为 96.40%，得 2 分。选择辖区内生活工作的整体安全感非常安全的居民比例为 98.00%，2%的居民选择比较安全，得 3 分。本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5 分。
	得分：5.00

D1-1-3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	
指标解释	指因处置工作履职不到位、处置不及时、服务不规范等原因，引发市民通过 12345 市民热线等渠道正式投诉，并经核查确认责任在项目实施单位或相关人员的事件数量。
指标权重	3.00
评价标准	全年发生 0 起得满分，每发现 1 起扣全部权重分
评分依据	访谈
评价结果	"通过对城运中心访谈了解到，项目实施期间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为 0 起。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得分：3.00

D1-1-4 安全事故发生数	
指标解释	指因无主设施未及时处置、巡区突出问题未有效整治、非警务类警情处置不当等原因，直接或间接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件数量。
指标权重	3.00
评价标准	全年发生 0 起得满分，每发现 1 起扣全部权重分
评分依据	访谈
评价结果	通过对城运中心访谈了解到，项目实施期间安全事故发生数为 0 起。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得分：3.00

D1-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建立运维体系、居民反馈处理等制度，确保项目可持续。
指标权重	3.00
评价标准	①建立运维体系（1.5 分） ②建立反馈处理机制（1.5 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实施方案、访谈
评价结果	通过对城运中心访谈了解到，特保服务费落实日常巡查与月度考核，定期对特保人员在岗状态、服务质量、履职情况开展督查，考核结果与费用拨付直接挂钩；专职联勤联动队经费制定《浦锦街道联勤联动人员队伍管理考核办法》，由浦锦路派出所开展日常随机督查、现场检查，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无主设施处置经费落实《浦锦街道无主设施处置工作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出具审价报告，以此作为经费结算依据，规范资金使用与资料留存，同步开展事后复查。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得分：3.00

D1-3-1 受益居民满意度	
指标解释	考察受益居民满意度状况。
指标权重	3.00
评价标准	以“满意”为基准，得 100%的权重分。根据满意度分三级，各级分别得权重分的 100%、70%、0%，以人数为权数加权平均计算得分
评分依据	社会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报告
评价结果	通过对有效问卷统计分析，总体来看本项目的居民满意度为 98.32%。具体调研情况见附件 2：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95 分。
	得分：2.95

D1-3-2 管理人员满意度	
指标解释	考察管理人员满意度状况。
指标权重	3.00
评价标准	以“满意”为基准，得 100%的权重分。根据满意度分三级，各级分别得权重分的 100%、70%、0%，以人数为权数加权平均计算得分
评分依据	社会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报告
评价结果	通过对有效问卷统计分析，总体来看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满意度为 100.00%。具体调研情况见附件 2：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得分：3.00

附件 5 其他涉及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

附件 5-1：《闵行区关于加强公安机关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保障的实施方案（试行）》（闵府办发〔2015〕41 号）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闵府办发〔2015〕41号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加强公安机关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保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委、办、局：

《闵行区关于加强公安机关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保障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2日

闵行区关于加强公安机关

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保障的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区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4]36号）、《关于深化大联动体制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5]10号）文件精神和全区深化“大联动”体制机制建设工作要求，积极发挥公安机关在社会治理中的主力军作用，充分支撑各街镇（莘庄工业区）以及其它职能部门强化问题的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和综合治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公安机关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保障机制，明确公安民警参与城市综合管理联动执法的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联勤联动机制，充分形成各职能部门和街镇（莘庄工业区）在攻克社会管理中的顽疾问题、瓶颈问题、关键问题的合力，有效推进基层对各类社会隐患、矛盾的源头发现和处置能力的提高。

二、组织领导

区政府建立健全公安机关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区委常委、副区长于勇为第一召集人，副区长吴培根为第二召集人，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城管

大队、区联动中心）、区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和各街镇（莘庄工业区）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大联推进办），相关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等工作。

三、建立公安民警联动执法保障机制

（一）职责范围。一是负责公安职责范围内的治安、交通、消防、人口管理等工作；二是维护执法现场公共秩序，依法处置暴力抗法行为。

（二）审批制度。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联动执法办在“四违”（国有土地违法建筑、农村违法建筑、违法用地、违法施工）整治、房屋群租治理、群体性事件维稳、征地拆迁等行动中，应当严格依法依规执行，特别是当联合执法涉及征地动迁时，应当首先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三）用警制度。公安派出所承担各街镇（莘庄工业区）日常联动执法保障工作，遇力量不足时，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联动执法办可向属地派出所提出警力申请，区公安分局按内部用警规定抓紧审批核定后执行。

四、建立公安民警参与联动执法应急反应机制

为进一步协助、配合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联动执法办开展“四违”、群租、公共安全隐患、无证经营、治安维稳等社会综合治理，快速应对、有效处置可能遇到的较大规模阻挠执

法、暴力抗法等行为，防止因行动迟缓、力量不足，错失最佳时机，造成事态扩大。在每个街镇（莘庄工业区）建立一支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作为联动执法办的日常机动力量，并负责对地区社会稳定等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

（一）人员装备。每个街镇（莘庄工业区）联动执法机动分队配备12名特种保安，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由区级统一招录特保队员（优先招录本区复员退伍人员），加强统一编队管理。所需的人员、车辆、装备等资金由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财力保障。

（二）指挥调度。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在公安民警带领下开展工作，日常巡控安排、应急调度等由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联动执法办具体负责，涉及跨区域增援需要时由区联动中心（区应急办）会同区公安分局直接指挥调度。

（三）勤务制度。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应每日向各属地联动执法办报告上、下岗情况，严格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对巡区内的突出问题开展检查、整治。落实值班备勤制度，确保日常及节假日的无缝运作。

五、建立联动执法行刑衔接工作机制

各联动执法职能部门要着力完善案件线索的发现机制，加强部门间联合监管、查案办案的协作联动工作。在行政执法活

动中，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公安部门要建立健全滚动排查、深挖打击机制，提前介入，配合、协助相关职能部门调查取证。

要按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的要求，做好证据收集和检验鉴定工作，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收到案件线索，要迅速组织力量核查，对涉嫌犯罪的要立案侦查。

六、建立联席会议沟通协作和考核机制

（一）例会制度。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研究和布置相关工作，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联动执法办每周应召集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召开1次工作例会，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本周工作情况和下周拟开展的相关执法活动具体内容，并听取工作意见建议。

（二）奖惩考核。各联动执法办对上述民警制定考核规范，开展阶段性考核评估，结果通报各属地派出所。各属地派出所据此确定派驻民警的阶段性考核成绩，并落实相应奖惩措施。对能力不足，不能适应岗位的，各联动执法办向区公安分局提出换岗建议，由区公安分局进行人员调换。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安排相关经费，落实奖惩措施。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委政法委、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 5-2：《闵行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联动中心关于无主设施应急处置工作的实施办法》（闵城联〔2012〕5 号）

闵行区“大联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闵行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联动中心

闵城联〔2012〕5 号　　签发人：裘建华

印发《闵行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联动中心关于无主设施应急处置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区有关职能部门：

现将《闵行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联动中心关于无主设施应急处置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闵行区“大联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闵行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联动中心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闵行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联动中心关于无主设施应急处置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中无主设施处置工作的有效性，及时消除公共安全隐患，保障市民群众的出行安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联动中心（以下简称“区联动中心”）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行业指导，街镇托底”的原则，开展无主设施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条　区联动中心将联动信息平台中部件类案件，按照职责分工和设施归属派至区相关处置部门或各镇、街道和莘庄工业区联动分中心（以下简称街镇联动分中心），区相关处置部门或有关街镇联动分中心经现场核实后，仍无法明确产权归属的设施，区联动中心认定该类设施为无主设施，无主案件原则上派至所属街镇联动分中心实施应急处置。

第四条　各街镇联动分中心接到区联动中心派遣指令后，不得退单，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完成案件处置任务，并按照工作流程要求将有关处置情况反馈至区联动中心。

第五条　对于井盖等公共安全类无主设施的应急处置，各街镇联动分中心应做好该类案件的先期安全防范工作，并及时跟踪、协调有关处置单位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进行修补或更换，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安全。

第六条　区联动中心负责协调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无主设施应急处置指导工作，并做好无主设施应急处置案件的登记备案工作。

第七条　街、镇级层面发生的案件，根据属地化原则由所属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及时予以处置，待无主设施产权所有人明确后，相关处置费用由设施产权所有人承担。其中，无主设施案件最终确认属于区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处置费用应由区相关职能部门从区财政每年拨付给的应急专项经费中支出。区联动中心指定相关街镇（莘庄工业区）或部门完成处置的无主设施案件，事后无法确定设施产权所有人，区联动中心将从区财政安排的年度专项处置经费中予以适当的补贴。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5月16日实行。

主题词："大联动"机制　无主设施　应急处置　办法　通知

闵行区"大联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闵行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联动中心　　2012年5月14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5-3：《闵行区深化“平安联动”加强 110 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闵委政〔2024〕19 号）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政法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闵行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闵委政〔2024〕19 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深化“平安联动”加强 110 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区公安分局各派出所，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平安办、城运中心（应急指挥中心）：

现将《闵行区深化“平安联动” 加强 110 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地区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工作中如遇相关问题，请及时与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联系人：何毅俊，24062090）、区应急指挥中心（联系人：李格非，电话：24088124）联系。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政法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闵行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024 年 5 月 6 日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6 日印

闵行区深化“平安联动”
加强110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整合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类处置力量资源，加强和深化全区“平安联动”体系建设，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有序分流、各负其责，社会联动、服务群众”**的非警务类警情分流机制，特制订以下工作意见。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推进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23〕5号），通过提升政府联动效能、借力社会资源、完善工作机制等措施，畅通非警务类警情处置渠道，提升110和12345协同响应、联勤联动效能，确保非警务类警情得到合理推送、专业处置。

二、工作体系

（一）分流范围

按照机制先行建立、类别逐渐对标、占比稳步增加的推进原则，结合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和相关职能部门承接响应力量的实际情况，对接分流5大类52项（详见附件1）全量非警务类警情。

1、对110接报的不属于公安机关主管，且不会危及人民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非警务类警情，及时分流至区城市运行管理（以下简称“区城运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构建非警务类警情闭环管理、协同处置机制，做到分流成功的非警务类警情“有人应、有人办、高效办”。

2、对110接报的不属于公安机关主管，但可能危及或已经发生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非警务类警情，公安机关应当受理，并立即派警开展先期处置，同时通报区应急局（区总值班室）。

（二）对接模式

各派出所统一开通区公安分局110接处警系统与区城运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互联互通工作模块。属地派出所接报属于可分流的非警务类警情时，将相关非警务类警情脱敏后从110接警三级平台一键推送至街镇城运中心综合应用平台（突发事件指挥调度平台），由城运中心入驻人员进行派单、流转、处置。

若遇系统故障导致表单发送失败等突发情况，可临时通过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进行派单、流转、处置。

（三）响应要求

原则上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应组织力量、编排勤务，对分流的非警务类警情做到即接即办。因特殊情况，无法做到全天24小时响应的街镇，可以结合辖区实际情况与对应的派出所共同商定分段响应时间，并向区城运中心和区公安分局进行报备。

（四）处置力量

按照**“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原则，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各派出所要因地制宜组建专职联勤联动队伍，配备必要的车辆、装备，承接非警务类警情的专门处置工作。专职联勤联动队伍人员隶属于街镇城运中心，日常由派出所培训、管理，并保持组成人员的相对稳定性。要结合“平安联盟”建设，按照共防互补、群防群治要求，积极发动群防群治平安志愿者有序参与非警务类警情处置工作。

三、处置流程

（一）接警：区公安分局各派出所110三级接处警系统接到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系统下发的110警情，经确认为可分流的非警务类警情后，可以将警情表单通过系统推送至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城运中心相关应用平台。

（二）受理：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城运中心接到对应公安派出所推送的非警务类警情后，如确认属于受理范围的，应在2分钟内通过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城运中心非警务类警情界面予以签收。如认为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应及时通过电话告知对应公安派出所，并进行口头退单（待区城运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与公安110接处警系统实现双向互联互通后进行系统退单），同时在系统中记录退单、注明理由并进行闭环反馈。

（三）派发：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城运中心收到公安派出所分流过来的非警务类警情后，可以通过电话、电台、短信、

“城运通”微信小程序等方式及时派发至专职联勤联动队伍或街面网格、辖区居（村）委、小区物业、相关职能部门、“平安联盟”志愿者队伍等具体处置人员。

（四）处置：各街镇（莘庄工业区）专职联勤联动队伍或居（村）委、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确认接收非警务类警情后，按照“即收即办”工作要求，原则上应于1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到场”反馈，到场后要先向报警人表明身份及告知报警人其110报警事项属于非警务类警情，随后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处置工作过程中，发现有矛盾激化、事态扩大，可能升级为治安事件、刑事案件以及其他需要警方到场处置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属地派出所，属地派出所接到通知后，要立即派民警到场处置；对需要区其他职能部门到场处置的，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城运中心应及时报告区应急局（区总值班室），由区应急局（区总值班室）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或社会力量进行到场处置。

（五）反馈：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城运中心应在1小时内对接收的非警务类警情处置和结果进行“结束反馈”。反馈要素中要体现到场人员所属单位的具体名称、到场时间、处置情况等（包括已处置完毕、如未能在1小时内处置完毕的可填写初步处置结果，如正派员处置或已与报警人电话沟通等）。可多次反馈，但最终的处置结果必须反馈。

（六）流转：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城运中心接到公安派

出所分流过来的非警务类警情属于网格巡查事件范围的，可以通过系统将该非警务类警情转网格处置工作流程。

（七）回流：由于各街镇（莘庄工业区）承办部门或处置力量未到场处置等原因造成报警人重复报警的，称为警情回流（报警地址和内容重复、相关诉求等都未发生变化），原则上属地派出所应再次对该非警务类警情进行分流；如报警人重复报警所报情况有矛盾激化、事态扩散或可能造成次生危害的，110要及时派警，并按照110接处警工作要求进行处置。

四、工作保障

（一）信息沟通制度。区应急局（区总值班室）、区城运中心与区公安分局，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城运中心与属地派出所要确保信息实时互通、工作群策群力，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提高联动处置效能。

（二）定期培训制度。区应急局（区总值班室）、区城运中心、区公安分局、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总结交流办理非警务类警情的经验做法，形成处置范式、标准流程，并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复制推广，提高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办理非警务类警情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分流衔接制度。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要通过理顺机制、部门联动、数据赋能等措施，加强非警务类纠纷警情分流处置与“平安客厅”“三所联动”等机制的衔接配合，构建

配套的矛盾纠纷分流处置模式，最大限度实现纠纷警情分流处置“一键到底”，有效防范重复报警和警情回流。

（四）督导检查制度。区应急局（区总值班室）、区城运中心和区公安分局要定期联合开展督导检查，重点督导检查在非警务类警情办理中有无推诿、不到现场或办理不规范行为。

（五）考核通报制度。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工作由区委政法委纳入平安闵行建设考核工作，由区应急局（区总值班室）、区城运中心和区公安分局统计相关工作数据，定期通报各街镇（莘庄工业区）阶段性非警务类警情办理情况。

（六）宣传引导机制。要在深入总结工作经验基础上，充分依托各类媒体宣传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分层级加大对市民群众的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市民群众对正确使用110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思想认识，有效推动非警务警情的源头分流和公安110主责主业的根本回归。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区应急局（区总值班室）、区城运中心和区公安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1.110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工作事项清单

2.闵行区110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工作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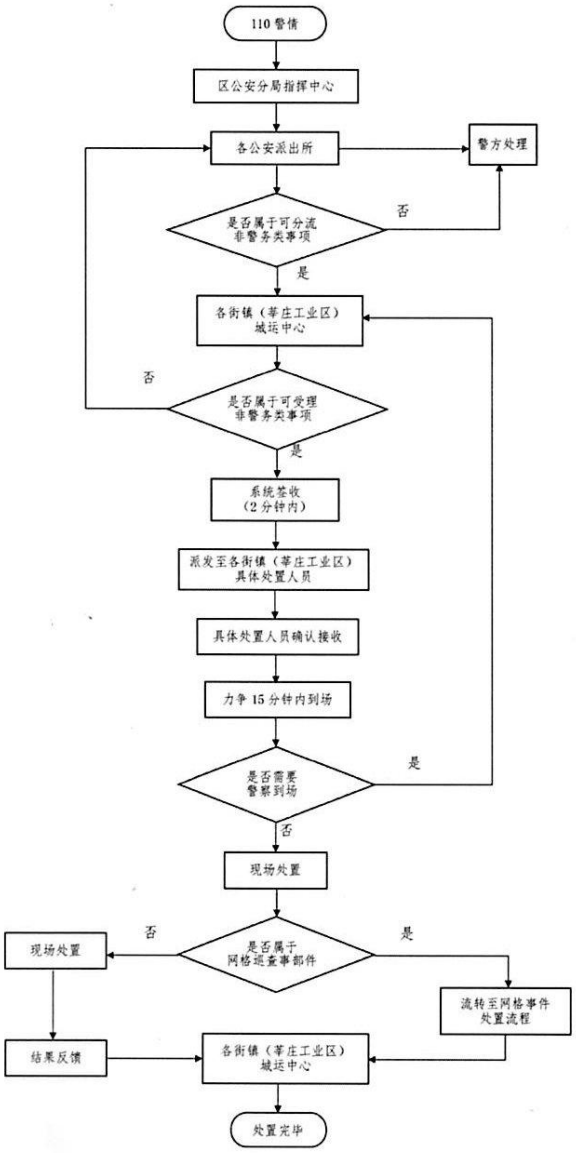
110 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工作事项清单

一级序号	一级类别	二级序号	二级类别
1	涉环境违法	1	违法设摊
		2	非法排污
		3	违法处理渣土垃圾
2	涉房屋管理	4	违反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5	违章搭建
		6	房屋漏水
3	非警务求助	7	挪车
		8	非法客运、黑车拉客
		9	失物求助
		10	乞讨、醉酒、精神病求助
		11	动物求助
		12	开锁求助
		13	危急病人求助
		14	其他求助
4	应急联动	15	卫生医疗
		16	电力抢修
		17	劳动保障
		18	林水管理
		19	工商管理
		20	城管执法
		21	通信抢修
		22	文广管理
		23	环保执法
		24	质量监督
		25	烟草案件
		26	民政求助
		27	水气热抢修
		28	食品药品管理
		29	安全生产监督
		30	园文旅游管理
		31	市民热线
		32	其他社会联动

一级序号	一级类别	二级序号	二级类别
5	纠纷类	33	家庭婚恋纠纷
		34	邻里纠纷
		35	交通纠纷
		36	消费纠纷
		37	医疗纠纷
		38	经济纠纷
		39	劳务、劳资纠纷
		40	执法纠纷
		41	征地、拆迁纠纷
		42	租赁纠纷
		43	房地物业纠纷
		44	陆上水域权属纠纷
		45	涉校纠纷
		46	知识产权纠纷
		47	信访矛盾纠纷
		48	司乘纠纷
		49	旅游纠纷
		50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
		51	金融纠纷
		52	其他纠纷

附件 2

闵行区 110 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工作处置流程图



附件 6 专家意见修改结果对照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联动处置经费项目
第三方机构	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家修改意见	第三方机构修改结果
1、背景是联动处置经费包含的内容，非 2025 年的；补充截止 2024 年末的项目实施效果；	1、P3-P4 补充特保服务、无主设施处置和专职联勤联动三个子项目实施内容。
2、立项依据：项目设立于 2015 年？依据 3 为 2024 年的；	2、2015 年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闵行区关于加强公安机关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保障的实施方案（试行）》（闵府办发〔2015〕41 号），提出在每个街镇建立一支联动执法机动分队，联动执法机动分队在公安民警带领下开展工作，负责对地区社会稳定等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因此设立特保服务子项目。P4 补充根据闵委政〔2024〕19 号文件的要求，2024 年 8 月将城运中心网格督查人员的工作职责调整为专职联勤联动队伍职责（原网格督查人员队伍督查职能由城运中心增设督查工作人员完成），承接非警务类警情的专门处置工作。
3、先表述项目内容，后项目资金；	3、根据闵财绩〔2026〕3 号文报告模板格式要求，项目概况第二部分为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第三部分为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4、理解项目内容与预算子项的区别；	4、P10-P15 修改子项目名称为联动执法机动分队综合保障服务、专职联勤联动队、无主设施处置。
5、依据工作计划…,提炼项目内容“做什么”，工作要求等；以及实际较计划完成情况；已有基本内容，结构重新作组合，文字+表格相匹配，体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P11-P19 完善项目内容及工作要求，补充实际较计划完成情况。数量及时效目标已在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中体现，质量目标已在项目的组织及管理中体现。
6、谁编的绩效目标？应是对预算单位的绩效目标的点评，为 A2 取数作铺垫，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应在项目内容段已体现；	6、P20 补充项目单位原申报的项目总目标和年度总目标。数量及时效目标已在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中体现，质量目标已在项目的组织及管

	理中体现。
7、业务基础不错，已有项目资金基本内容，结构重新作组合。文字+表格相匹配，体现项目预算管理水平；近三年段，围绕预算管理四要素，体现项目资金总量、结构变化；2025 年，重在“打开”；	7、P10-P11 补充成本测算分析和财务管理制度。P7-P8 近三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对比提炼各年资金总量及相较上一年度变化情况。
8、关注各管理环节上的核心要素及其逻辑链；基本内容有了，偏长，作提炼；在理解各管理环节上的核心要素基础上，关注现 B2 类指标的考点。	8、P23-P29 调整提炼采购及合同管理流程，并将财务管理制度中的预算申请流程、资金拨付流程、财务管理制度体现在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段。B2 类指标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性、采购管理合规性、合同管理规范性、实施方案规范性、项目执行合规性、考核执行有效性。与管理环节核心要素保持一致。
9、理解 B1-2 预算调整率：考核项目预算调整的科学性；	9、P4、P37、P45、P52、P81、P96 修改 B1-2 预算调整率的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价结果。
10、 C2-1 特保服务验收合格性，本指标评分会带来另一个问题：没有材料，如何验收的？	10、特保服务费依据月度季度考核表进行考核，月度季度考核表经派出所核对确认后，由项目单位盖章予以认可。P30、P62、P85、P111 已补充相关内容。
11、三部分内容表述，应与评价指标体系结论相匹配；结合上述意见的完善，重新审视现问题段的内容。相关绩效目标问题，也可在问题中提出，涉及 A21 和 A22 指标；D1-1-1 巡区街面秩序改善，本指标所反映的居民的实际感受，可在问题中提及；	11、P67-P68 补充绩效目标全面性不足的问题及建议；D1-1-1 巡区街面秩序改善指标通过满意度调查获取居民对巡区街面秩序改善的主观感受，调查结果仅反映受访样本的主观评价，不代表项目实际实施效果及存在问题的客观判断。因此本指标仅在评价报告中客观呈现调查统计数据。
12、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够匹配，不仅是预算编制的问题，也可能是产出的问题；	12、无主设施处置经费的审计费作为项目审价环节的必要支出，未在预算支出内容中体现
13、访谈和问卷中的信息，尤其是成本测算的信息，有较高的价值，可在提炼后在报告中呈现。	13、P10 补充成本测算信息。